

審 理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8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吳宗航

法 官 朱貴蘭

法 官 蔡立群

書 記 官 邱仲騏

通 譯 李孟勳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洪清秀、林靖蓉、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林長振律師、黃暘勳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被害人家屬答

年籍詳卷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律師為你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四、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指定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罪名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了解？

被告答

了解。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開始時間為13時32分)

檢察官聲請詰問鑑定人兼證人莊雅仁。

點呼鑑定人莊雅仁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人答

莊雅仁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鑑定人莊雅仁答

無。

諭知證人兼鑑定人具結義務、應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及偽證處罰命
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洪清秀問

請問鑑定人，你剛才說你在榮總工作，可否你說明一下你的
工作內容為何？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現在負責的業務包含精神鑑定，門診的心理衡鑑、心理治
療以及督導新進心理師。

檢察官洪清秀問

請問你當心理師多久了？

鑑定人莊雅仁答

從民國89年6月開始。

檢察官洪清秀問

已經擔任21年了是不是。

請問你畢業的學校跟相關科系。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民國83年畢業於台大心理系。

檢察官洪清秀問

在學校有沒有受過相關酒癮濫用、邊緣性人格的專業課程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學校裡面比較像是課堂上面的學習，但是事實上我們在臨床的業務是執業以後，才開始有一些臨床的一些見習或是學習，我自己105年有在衛福部辦的藥酒癮的完整種子教師的訓練，然後每年要完成八個學分的在職教育，因為我本身有督導我們的新進臨床心理師做藥酒癮的戒治，所以我也要去上課，所以有持續的上課而且有接受過完整的訓練。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有取得相關的證照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們這個沒有次專科的證照，目前沒有，目前沒有建立這個制度，但是我們都是用學分的方式來進行，然後有證書。

檢察官洪清秀問

所以有取得證書？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對於邊緣性人格特質的患者你有甚麼樣的經驗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邊緣性人格特質的患者，這個在身心科的患者裡面並不多，

整體的個案並不多，因為他們並不一定會進入到身心科裡面被醫治或者是診斷，通常是社會上的一般人，甚至他的功能很好，他有可能會有邊緣性人格疾患。但是在我 20 多年工作的經驗裡面大約每年會遇到五到八個左右的患者，除了同時有身心科的疾患以外合併會有一些人格障礙。人格障礙裡面包括邊緣性疾患。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們身心科比較多是精神官能症跟精神疾患的患者是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就診治酒精濫用患者的經驗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現在我們院方剛好有接一些衛生局的酒藥癮減害計劃，包括地檢署跟衛生局都轉介個案，我們每年大概會有十到十二位左右的酒癮戒治患者，他們是屬於自願性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就你擔任本件的鑑定人，你是否可以根據你的專業跟庭上所有的法官說明本件的鑑定需要甚麼樣的素材？

鑑定人莊雅仁答

素材上面因為身心科、精神科跟一般內外科很不一樣。內外科有些疾病可以把他推去腦斷層，他很快就可以掃出他的病灶在哪裡。但是身心科他不一樣，他不是你推進去一個機器，他就可以檢查出他的狀況或者是說他的病症，所以身心科比較注重也在怎麼樣去跟他會談，然後我們從問的問題當中去取得我們要的一些資料，包括這一次的鑑定是針對他犯行時的心理狀況跟他有沒有一些疾病。

對於黃員應該說被告，我們的鑑定過程大概 50% 以上是用會談的，其餘的部分我們會放在做心理測驗還有問卷式的回答，這個問卷式的回答包括要檢測他的個性、人格還有沒有一些精神病的症狀以及他有沒有一些刻意要迴避或是說針對

關鍵問題他會閃躲，類似測謊，不過那是用問句的方式去執行，以上。

檢察官洪清秀問

請問送鑑定的時候法院有將犯案的卷宗送給你們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有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所以根據你的專業本件是有通過會談，有透過行為的觀察，有通過相關的測驗以及送卷宗這樣的情形，請問這樣的素材是不是完整？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以我們認為這樣算是完整，因為被告在整個過程當中他並沒有很刻意的要去迴避他有犯案。

檢察官洪清秀問

可否跟庭上的法官說明本件是用甚麼樣的鑑定方法，以及這樣的鑑定方法是不是符合你們的專業？

鑑定人莊雅仁答

依我從事臨床心理這個工作那麼久，我們當然會遇到許多兩難，因為像本件案件鑑定的時候離案發大概已經五到六個月，所以這個是需要一個回溯的過程，就是我們鑑定當時去回溯半年前他的病症、他的人格、他的意識狀態，當然有一些主觀。但是就我們在臨床上面的經驗我們會盡量去減低那個信效度誤差，所以依我自己的經驗我們覺得這樣的鑑定方法我們自己並不覺得有問題，就算有其他第二個鑑定單位或者第三個鑑定單位，我們覺得應該會有同樣的結果。

檢察官洪清秀問

是否可以跟庭上的法官簡要說明一下本件鑑定的時間、地點以及鑑定的過程。

鑑定人莊雅仁答

對不起我翻一下資料喔。

我們當時是在 110 年 3 月 29 日早上 10 點一直到中午大

概 12 點多，過程大概兩個多小時，過程當中除了身心科的醫師還有我本人以外，我們兩個會一起跟他會談，之後就是我單獨跟他做心理測驗。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剛講到有跟被告會談，被告是怎麼陳述他自己個人的生活情形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因為我們在會談過程當中我們會了解包括他的成長史、就學史跟職業史，我們大概都有問。

他就陳述他是國中肄業，大概讀到國一就沒有繼續讀書了，因為他先天上有一些外觀上的異常，所以他很自卑，對於課業也沒有太大的興趣，所以他很快就終止就學，然後就開始工作。然後大部分的時間對課業沒有興趣，所以也很早就開始在外面玩，甚至逃課等等。

工作也是一直在變換當中，就是包括做送貨員、麵包學徒，打零工等等，也有做過鄉公所的納骨塔管理員。所以從這邊發現他工作的內涵都比較少跟群眾接觸，比較像單獨的工作。然後後來有一段時間他就回到家務農，在鑑定當時我們有問到他，他在犯行那段期間他是務農，但是並不是主要家裡的收入來源。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剛有講到他有嚴重的自卑，有這樣子個性的人怎麼會步入婚姻，是不是有詢問他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他的確在婚姻上面也比較特殊一點，就是他晚婚，他是 41 歲才經由介紹結婚，剛好他的配偶也是外籍新娘，蠻符合我們在臨床上面看到自卑的人他在一般的兩性交往上面會許多的受挫，以至於他只好找相對比他弱勢的人來當成對象，所以對被告來講他就是娶外配。

檢察官洪清秀問

被告有沒有講到他的太太結婚之後有生了兩個小孩，結婚後

的情形如何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結婚後有生一男一女，因為他太太相較於他社交的功能比較好，所以包括工作上或是人際互動都比他出色，當時他太太有開一個小吃店，甚至是家裡主要的經濟來源。

所以對於被告來講，他雖然在家裡他是一家之主，但是事實上他這個一家之主的角色只有在家裡產生作用，在外面他也說好像別人都瞧不起他。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剛講到他因為外型有嚴重的自卑，家庭也因為收入不如太太，因為太太比較活潑，個性不如他太太，會導致他怎麼樣子的性格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依他的說法就是他常常會擔心太太跟外面交往非常的密切，然後很活潑，所以他就擔心太太會外遇或是對他不忠，他有提到這部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才說他覺得人家都瞧不起他，他有吃醋的情形，是他覺得不如人，是這樣子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推測上的確是這樣子，我們並沒有直接問他是不是覺得是因為跟別人比較起來不如人或者是甚麼。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本件是被告飲酒之後的殺人案件，你們有詢問被告相關飲酒及飲酒之後會改變他脾氣的情形，有處理這部分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有的。我們有問到他飲酒的歷史，他從很年輕的時候就開始喝酒，甚至長時間有酒精濫用的狀況，其實已經符合診斷的標準，就是酒精濫用，他有一段時間其實有戒酒，將近10年，這戒酒的時候他功能有好一點點，但是在案發前大概一年他又開始喝回來，喝回來的原因有問他，他說工作、生活

都不如意，所以他就開始喝，而且喝的量蠻大的，就是他不
像我們一般正常飲酒的行為大概不影響工作，所以我們大概
喝酒會放在休閒或是非工作的時間，但是他的飲酒狀況大概
白天就開始喝，甚至早上醒過來就開始喝，所以對他來講飲
酒的狀況已經嚴重影響到他的家庭、工作跟生活。

檢察官洪清秀問

被告有沒有說他喝完酒會呈現甚麼樣的狀態？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他有提到他曾經因為酒後酒品不好跟人家起衝突，甚至有跟
朋友動手，推人家幾乎讓人家受傷的狀況。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本件做精神鑑定，你們有去了解被告有沒有過去有沒有相關
精神病的疾病史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一點有問到他，他只有陳述睡眠不好，但是以我們的觀察
覺得當時他大量飲酒的時候其實應該有憂鬱的傾向，但是他
沒有就醫，他只有說睡不著，所以他就只有去診所拿助眠的
藥。

至於身心科的就醫等於零，他都沒有看過身心科。

檢察官洪清秀問

請跟庭上的法官說明一下，本件被告鑑定的時候，你們檢查
被告他的精神狀態是怎麼樣子的情形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們會做幾件事情就是包括他的定向感，問他現在的人、事
、時、地、物，或是說他對於遇到一些意外的狀況，比如說
撿到錢、撿到一些別人的證件等等，他的判斷力如何，我們
就會問他現實感跟判斷力。當時他在看守所已經待了五到六
個月，但是他對於這方面包括認知功能，還有定向感、日期
都可以正確回答。

檢察官洪清秀問

對於詢問到案情他怎麼表示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案情他自己的陳述是，因為時間過一陣子了，所以很多他對於我們問的內容，有一部分是他的記憶，有一部分是經過別人跟他講的，所以他只能用拼湊的方式來陳述整個案情的過程，所以有一些部分他會說忘記了、不知道。

檢察官洪清秀問

對於案情為了做一個比較，你們會詢問他案情以外的事情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多少會。

檢察官洪清秀問

被告當時對案情以外的事情他的表述是怎麼樣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跟案情沒有相關比如說他平常的生活，或是他村莊裡面的街道或是他會碰觸的人，其實他陳述都 ok。

檢察官洪清秀問

我們要問的問題是鑑定的時候你剛剛有說做相關的測驗，有詢問一些人事時地物，有問一些相關判斷力的詢問，所以鑑定的時候你們判定被告對外界的識別能力是怎麼樣的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正常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怎麼認定他對外界的識別能力是正常的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比如說我們會問你現在的位置在哪裡，你今天從哪邊來，帶你來的法警有幾位。會讓他去回溯短期的記憶裡面有沒有錯亂，對答的過程當中他也並沒有脫離現實。

檢察官洪清秀問

鑑定的時候判斷被告對於自己在做甚麼、自己行為的能力是怎麼樣呢？就是判斷他自己可不可以意識到、辨識到他自己到底在做什麼？

鑑定人莊雅仁答

你是說鑑定當時？

鑑定當時他想要喝水、想要上洗手間，他都可以自己陳述，
。不需要我們提示。

檢察官洪清秀問

所以他對自己行為的識別能力是正常的？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本件是需要案發當時的精神狀態，你們有區分案發前、案發
行為當時以及案發行為之後，這段期間相關的精神狀態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們大概有問他案發前，有，有問前一天或者之前他跟他太太
的互動，或者跟當時的被害人的互動狀況，他有提到前一天晚上
他跟太太有爭吵，甚至討論到離婚的事情，因為這樣所以被通報
家暴，因為他有做出一些比較衝動的舉動，包括好像揚言要燒
東西、燒家裡這樣子。

案情當中這個部分有問他，他說有很多部分他不清楚，因為
他當時喝醉了，有一些記憶是片段的，因為事情發生得也很快。

案情後我們有問他在看守所的階段，包括收押、警訊，他都
可以陳述一些狀況，包括他後來有去醫院就醫、抽血等等。
他都記得。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本件是一個持刀殺人案件，你們有訊問他刀子是怎麼來的？

鑑定人莊雅仁答

據他自己的說法，是他自己工作上面的刀子，當時他是騎摩
托車去案發的現場，所以他從自己的車上拿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有沒有訊問刀子是甚麼用途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他的說法是工作上所需啦。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本件案發之後就被警察查獲，警察有到場去做逮捕被告的動作，但是當時有發生一些對峙，會談的時候被告有說明這部分的事實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他的說法是等到他意識比較清醒的時候他才發現自己身上有血，自己關在一個房間裡面，有人在敲門叫他出來，他很害怕。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有沒有詢問他是害怕甚麼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問到。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才說本件的鑑定方法其中有一個是透過測驗，我看見鑑定報告裡面，是用米隆臨床多軸（人格）自陳量表。請問一下本件的測驗是用這樣子的方法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有一部分是這個。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我們先講一下這個米隆臨床多軸（人格）自陳量表是做甚麼使用的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它是我們身心科在做鑑別診斷的時候使用的一個自陳性量表，所以我們可能會用問的，有一部分是用他自己寫的，就是會有一些問句讓他陳述，是或不是，或是程度上面的區分。它的作用包括區分患者有沒有精神症狀，有沒有人格疾患，或者是當前他有沒有一些情緒的狀況，所以他算是一個多功能的測驗。

檢察官洪清秀問

為什麼你們會使用這個量表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因為他裡面含有一部分可以測謊，所以我們會把它當成一個參考的重點。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們在對被告米隆臨床多軸（人格）自陳量表的過程，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被告當時測驗的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辦法完成這個測驗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個測驗是自陳的，就是說有一連串的問題讓他去選擇，一般來講這個完成大概需要三十多分鐘，當時被告他的完成大概是四十分鐘左右，並沒有太久所以是算正常，而且他可以閱讀。雖然他的教育程度只有國中肄業，但是他的閱讀能力是可以的。

我們認為測驗對他來講是有效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被告測驗的時候情緒狀況是怎麼樣的呢？注意力有辦法集中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可以。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庭上的法官陳述一下本件做這樣子的測驗，測驗的結果呈現怎麼樣的狀態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他對幾個向度上面比較顯著，包括有些性格上面比較特殊的地方是他的攻擊跟被動攻擊比較強烈，所謂的「攻擊」跟「被動攻擊」就是當他遇到壓力或是質疑的時候，他會跟別人起衝突嗎？會。

他如果面對一個比他強勢的對象的時候，他或許沒有辦法打贏對方，或是嘴巴上面沒有辦法講贏對方，他就用別的方法，我們叫做被動攻擊。譬如說不合作或是表面上說 OK，但事實上他是用很多讓對方覺得很麻煩的方式來處理。

所以他攻擊跟被動攻擊上面比較強。

再來就是人格的方面，人格方面在精神科的診斷上面來講有一種叫做 B 型人格，B 型人格包括反社會，包括邊緣性人格障礙，還有自戀性人格。這三個向度在一般刑事案件裡面我們會覺得比較重要，我們特別挑出來看，但是他只有在邊緣性人格比較明顯。

所謂邊緣性人格我們可以把它想成，他常常走在懸崖上面，好像一不小心就會掉出去，就是平常好好的，但是可能一個小小的刺激或者是碰觸，他就掉到另外一個面向。有一點點像是你跟他好的時候很好，但是你跟他關係破裂的時候他會用很決絕的方式，比如說用傷害自己或者是傷害對方來威脅外界。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剛有講到邊緣性的性格，我們有去查邊緣代表甚麼意思？邊緣就是介於健康跟精神科疾病的邊緣，是不是這樣子的意思？

鑑定人莊雅仁答

邊緣性人格可能會讓大家誤解，我們會在臨床上面把它看成它的轉變很快，就是在高壓的狀況下面，他的平常可以做的事情跟可以維持的功能會在一瞬間突然變，突然間功能喪失或者是說判斷力會變差，或者說衝動控制會變不好。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的鑑定報告裡面有講到本件的被告有習慣採取高度外化的思考模式，將自身的問題投射歸咎他人，並以負面的觀點看待自身的處境，覺得自己被排拒、瞧不起，請問一下有這樣子的鑑定內容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有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可不可以跟庭上的法官說明一下這是代表甚麼子的意思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簡單講，高度外化指的是當遇到不如意的時候他會覺得不是自己的問題，是別人陷害我或是別人不配合，或是因為別人做了某些事情導致我原本的計畫被破壞，我們說這叫高度的外化，他不會去檢討說有沒有可能是因為我自己不夠努力，或是我在遇到很多狀況的時候太快放棄。所以對於被告來講，我們會下這個報告的原因是我們的確看到他在鑑定的過程當中他從量表的陳述以及他在做智力測驗的時候很快就放棄，甚至會提到他現在沒有辦法做好就是因為當時我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教育、家裡很窮、同學又看不起我等等。

檢察官洪清秀問

鑑定報告裡面以及你剛剛的作證內容有提到被告目前有憂鬱的情緒，請問一下有這樣子的狀況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他的確當時是有。但是這個憂鬱情緒跟憂鬱症不太一樣喔。我們可以很合理的去描述他已經在看守所裡面待了半年，然後要等待訴訟，又不知道自己之後會怎麼樣，甚至家裡的狀況跟土地也被查封，對他來講那個都是很大的壓力源，對於未來有很多的問號跟不確定，所以他情緒上面是憂鬱的，甚至會覺得自己的未來是很負面。

但不至於我們跟他講話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對焦在我們的問題上，一直掉到那個憂鬱的情緒裡面。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才講憂鬱情緒跟憂鬱症是不一樣的，憂鬱情緒是因為有突發一些狀況導致他心情不好等等，憂鬱症會嚴重到全部都用負面的方式來思考？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的，因為我們會這樣子陳述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身心科的診斷上面是一個連續的取向，就是說我們當時在鑑定的過程我們要去推估他犯行時的狀況，如果鑑定的時候他的確有憂鬱症，但是我們要去想這個憂鬱到底是什麼導致的？是因為他原本就有憂鬱症還是因為後來的一些過程，比如說他犯

行後被關、然後擔心犯後之後要負的責任，我們要去區辨他。但是我們發現他的憂鬱情形應該跟他犯行時的狀況沒有關係，比較是犯案之後他遇到的可能要負的一些責任，他很擔心這個。所以我們才特別陳述這個部分，的確我們在觀察的時候他有憂鬱的情形，但應該跟犯行時他的意識狀況沒有關係。

檢察官洪清秀問

除了有做米隆臨床多軸（人格）自陳量表，還有問卷，還有做其他的測驗，這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跟庭上的法官說明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因為我們為了要清楚他的認知功能有沒有問題，因為鑑定有一部分是要看他辨識能力有沒有異常，所以我們多做了智能測驗跟注意力測驗，這兩個測驗以他的教育程度來講都屬於正常，所以縱使他犯行時有喝酒，但是我們從他犯案後大概半年的時間沒有飲酒，他的意識狀況 OK，推測他犯行時並沒有因為酒精中毒的狀況有不可逆的一些影響。

就是說一般而言如果我們看到有一些酒癮甚至酒精中毒的患者他會有長遠的影響，就是他就算戒酒之後他的認知功能還是回不來，但是對於被告來講他並沒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推測他當時雖然有酒癮但是沒有到講白話就是「沒喝到酒頭腦壞掉」（台語），並沒有到這樣的狀況。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可否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依照測驗的結果，你們判斷當時個案的精神狀態跟涉犯本件大概是甚麼樣的關聯？

鑑定人莊雅仁答

酒精是一個鎮定劑，但是所謂的鎮定劑通常在我們人身上面的影響是慢慢地慢慢地把我們原本會抑制的東西拔掉。

我這樣說好了，我們在跟人相處的時候我們會考慮面子、考慮我跟他的地位、我跟他的關係，但是喝了酒以後這方面的考慮會首先被抑制掉。再來才會抑制我們的動作，再來才會抑制我們的意志，所以他是有一層一層不同的抑制過程。

對於被告來講，他當時喝酒的量應該只是把第一層，就是我跟別人的關係、我跟別人應對的過程，我把那個禮貌的部分抽掉，剩下的就是我原本的個性，我原本跟他的愛恨情仇這些。所以我們認為雖然當時據被告陳述他有很喝很多酒，但是他仍然有判斷力，包括他可以追蹤被害人、可以騎摩托車、可以拿東西，縱使他之後要去回憶這一段的記憶的時候有一點點的困擾，但是我們大概可以推測，記憶恢復的困難跟當時同時發生太多事情有關，我們的記憶力是選擇性的去接收，所以有可能因為這樣的緣故他沒有辦法回憶所有的過程，但是可以慢慢地去拼湊起來，藉由其他的一些資訊的記載。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過程雖然他有喝酒，可能記憶上面沒有辦法完全的回復，但是應該當時是有行為能力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這部分剛好也是我正在問你的，就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被告酗酒是重度酒精使用障礙症，可否跟庭上簡單的報告一下你們判斷被告是重度酒精使用障礙症的意思是甚麼？

鑑定人莊雅仁答

酒精使用障礙他是一個症狀群，他不是用喝酒的量來判定，我們這樣講好了，他有些人他可能喝兩罐啤酒還可以走路走了很直，但是有人可能喝了半罐他就意識不清。

所以我們判斷的並不是以他喝的量而是他喝之後的一些行為或是他平常對酒精的使用習慣，所以在診斷上面大概有十一個標準，我大概描述給各位法官知道一下它的診斷標準。

一、比預期的還大量、長時間攝取酒精。正常人攝取酒精以瓶裝的啤酒來講一天就是一罐瓶裝的啤酒，這樣算正常，如果你是每次喝都喝三、四罐那就算是大量。

二、持續渴望、無法戒除或是控制使用酒精。就是他喝酒不是可控制的，別人叫他不要喝，他還是要喝。

三、花很多時間在買酒、飲酒或從酒精效應恢復。對於被告來講，他的確有這樣的狀況。

四、渴求或強烈慾望想要喝酒。

五、反覆喝酒導致工作、人際關係受到影響。反覆喝酒不但讓他的人際關係受到影響，而且會有衝突。

六、因為喝酒放棄或是減少重要的社交、職業、休閒活動。

七、傷害身體的狀態下反覆喝酒。

八、會有一些耐受性跟戒斷症狀。

我們的診斷標準以上如果符合兩項到三項就叫輕度，符合四項到五項叫中度，重度就是六項以上。對於被告來講他已經符合七項了，所以我們會認為在診斷上面他是符合重度酒精使用障礙。

審判長提醒檢察官注意原詰問預定時間為二十五分鐘，請檢察官稍微控制一下時間。

檢察官洪清秀答

謝謝審判長提醒，因為鑑定人的鑑定報告對相關案情有大的釐清，我們會盡快訊問完，謝謝法官提醒。

檢察官洪清秀問

請鑑定人跟我們簡單說明一下，你剛才提到飲酒之後第一個抑制能力會下降，第二個是動作，最後是影響到他的認知能力。今天的鑑定報告就是要來判斷他的識別能力如何，結果顯示他有重度酒精使用障礙，但對他的認知能力達到甚麼樣的影響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當然從他的陳述裡面他忘記那個過程，他沒有辦法清楚的描述他行兇或者是犯案的過程，但是整個從警詢的內容跟他在過程當中他的行動跟判斷，他還會跟被害人對罵等等，我們認為雖然感覺起來他是意識有受到影響，但他是仍然可以控制自己不要做這件事情，例如說他不會走一走去撞牆或是跌倒，不會。他是針對跟他起衝突的人來行兇，所以他是具有判斷力的，雖然我們會覺得好像喝酒就會影響他的判斷力，但是喝酒是不是會構成他沒有辦法判斷？

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在醫療上面已經不把酒癮戒治放在健保給付的內容，我們不把它當作疾病在看，我們把它看成這

是一個自己的抉擇，我想要使用酒精，而不把它看成疾病。所以我常常在精神鑑定的時候就很看重案件到底跟這個被告或這個涉案人他的精神症狀有直接相關嗎？不是所有的精神病他就一定會犯案，除非這個疾病每天告訴他你要去殺那個人、你要去殺那個人，那才真正有關連性。

但針對此案的被告裡面，他的酒精濫用這件事情並沒有直接相關於讓他去犯案或者讓他去做違法的事情，這並不相等。

檢察官洪清秀問

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的報告裡面提到關於被告有部分邊緣性人格的特點，你剛才有提到他的量表有顯示較高的攻擊、被動攻擊性，關於他有這樣的人格特質，會影響到他的日常生活識別能力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邊緣性人格的特質他可以功能維持得很好，並不會影響到他的社交行為。但是只有在真正有利害衝突的時候才會很明顯的展現出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剛剛說功能很好，但識別能力會怎麼樣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並不會有影響。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可以簡單地告訴庭上本件鑑定你透過行為觀察、會談、特定工具等方式，鑑定的結論是怎麼樣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們認為被告並沒有因為酒精或是其他的一些狀態影響到他當時的辨識能力。

檢察官洪清秀問

所以你認為被告行為當時對外界的辨識能力以及對自己的行為的辨識能力是正常的，是這樣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可以這樣說。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最後一個問題，你簡單跟我們講一下你怎樣得到這樣的鑑定結論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怎麼樣得到這樣的鑑定結論？一部分在我們精神科的鑑定裡面的確我們有看到一些酒癮的患者他有喝酒跟沒有喝酒完全不一樣，有喝酒的時候他比較大膽，比較敢做一些事情，比較不守規矩、比較不禮貌、比較不會顧忌別人的一些看法，但是並不完全就影響到他去看、去判斷外界，也就是說有些人喝酒他看到警察跟看到一般人的態度會不一樣。

對於這個被告來講我們認為他的狀況也是屬於這樣並沒有因為喝酒就失去判斷力。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報告裡面提到從被告拿起兇刀追趕被害人，然後殺害的行為時有繼續地鎖定，可以判斷有相關的識別能力。這部分可以請你再說明一下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因為被告在飲酒造成的一些人際跟家庭的問題，其實他已經非常的清楚，甚至他的太太還有被害人都不只一次跟他提說你喝酒會闖禍等等，但是他仍然採取這樣的方式，我們認為他其實明知有些危險，但是他仍然不顧危險。或是對他做這件事情後續會衍生的問題，他並不去考慮。

但這個考慮跟他喝完酒之後的行為其實是很相關的，而且他的行為也都一致，並沒有喝酒之後他就變得比較有禮貌，並沒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最後一個問題再跟你確認，你剛才說第一個層次是比較大膽、不禮貌、第二個層次是行動、第三個層次是識別能力。你剛才的意思是說，本件飲酒的行為只到他比較大膽、不禮貌的第一個層次，是這樣子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對，可以這樣說，就是抑制的能力變低了。

檢察官洪清秀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請問鑑定人，在承辦本件鑑定之前您之前有承辦過類似的鑑定案件嗎？大概幾件？如果有的話，可以跟我們說一下件數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還蠻多的。我們醫院大概承辦台東幾乎九成的司法精神鑑定，以去年來講我們承辦 67 件，刑事案件 11 件，最多的時候大概一年承辦刑事案件33件，都是我經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我請問一下之前刑事案件的鑑定方法、鑑定標準，跟本案是一樣的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們會依案件的狀況去挑選工具，因為我們有一些是有關妨害性自主或是說強暴案件，所以用的工具不一定全然都一樣。但是我們挑選鑑定工具的時候都是針對法院要我們問的內容，因為這件是屬於當時的意識狀態以及他有沒有一些精神症狀影響他的判斷能力，所以我們選的工具是朝這個方向去做選擇。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請教一下，你的鑑定結果第六頁提到「黃員於行為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不能辨別或顯著降低之情事」，這是你的鑑定結果。

我想請教的是我們針對刑法第 19 條是有所謂的辨別能力跟控制能力，剛才聽你回答檢察官的過程，你好像都比較針對辨別能力，那針對本案的控制能力，你在本案的時候有去做鑑定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並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所以就只有針對辨識能力做鑑定而已？

鑑定人莊雅仁答

因為控制能力很難量化。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在第四頁的測驗結果紀載「個案憂鬱情緒與自貶 / 被動攻擊量尺上有較高負荷，合併有高度的酒精濫用傾向，並合併有明顯邊緣性人格特質；研判於高壓的情境中，個案會以對立反抗（敵意、暴力攻擊）外界的情形發生；此外，於酒精濫用後，個案極有可能會有衝動控制的困難。

我想請問一下這段話可以解讀為被告在高壓的情況下會以暴力攻擊外界且於酒精濫用後極有可能有衝動控制的困難，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個是推測，沒錯。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在第五頁的測驗摘要與結論記載「依測驗的結果看來，個案當時精神狀態與此次涉案應有直接的關係，較可能是飲酒後抑制的能力下降，被害人與當時質問個案（使個案有被看不起的強烈感覺）並與個案發生爭執後，導致個案情緒失控而犯行」。

這段我可以解讀為因為被害人質問被告，使被告有被看不起的強烈感覺，並因而與被告發生爭執，導致被告情緒失控而犯行，我可以這樣解讀你這段話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確實當時衝突的場景也是壓力源。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從剛才第四頁的測驗結果跟第五頁的測驗摘要跟結論，我們合併來看，你既然認為個案在高壓的情境中，而且在酒精濫

用後極有衝動控制困難，以暴力攻擊外界的情事發生，被害人因與被告發生爭執，導致被告情緒失控而犯行，從第四頁跟第五頁綜合來看，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為何你在最後又說被告在攻擊被害人時不會有辨別能力、控制能力產生缺陷或是顯著降低的情事發生？

因為我個人認為這個內容有一點前後矛盾？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們在跟別人爭吵的時候其實控制能力都會下降，對於本案的被告來講，他的控制能力下降跟疾病、跟身心科的診斷來講並沒有直接的相關。

所以我覺得他是不是有完全的能力是屬於法律的層面，而不是由醫療去判定才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洪清秀問

辯護人會提出這樣的問題，我簡單說一個最高法院判決的先例，它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達到精神疾病程度的人格違常的行為人，他沒有認知跟辨識能力的障礙，如果對於自己的衝動控制稍有不足，但是仍具有正常的主動性，不必然會衍生犯罪行為，這個是沒有影響日常生活。

所以控制能力縱使因為喝酒有下降...

辯護人黃暘勛起稱：

異議，請檢察官將提問具體化。

檢察官洪清秀答

好，那我改一個問題。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最高法院的意思是說，脾氣暴怒的人控制能力比較差，但是他不能因為他自己脾氣暴躁、控制能力差就說他沒有認知能力，可以依刑法第19條來減輕其刑。

我想請問鑑定人對這樣的判決先例你的意見如何？

辯護人黃暘勛起稱：

異議，檢察官現在有誘導詰問的問題。

檢察官洪清秀答

我們是問一個專業的鑑定人相關鑑定意見的內容，沒有做誘導。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現在是覆主詰問，問題還是要具體明確，這個問題還是會有不明確的問題，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洪清秀問

好，修正問題。

請問鑑定人，個性暴躁易怒的人，控制能力是不是比較差？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通案來講，很可能。

檢察官洪清秀問

如果沒有相關的精神疾病，他的認知辨識能力是否會異常？

鑑定人莊雅仁答

應該這樣講，我們在醫療上面會認為，辨識能力異常跟疾病不一定對等。

舉例來講一個輕度智障或是中度智障的人，他也知道我做這件事可能人家會罵，不好，他辨識能力雖然不好，但是他知道對跟不對。所以我們在做鑑定的時候我們會聚焦他做這件事情有沒有前後的關聯性。至於他有沒有病症、有沒有會影響到他會犯這個事情就是我們在做鑑定的時候會比較聚焦的部分，而不是法律層面說他有沒有、需不需要負完全的責任，這不是我們要去陳述的。

檢察官洪清秀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人？

檢察官均稱

無。

被告稱。

無。

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鑑定人莊雅仁

審判長問

請問證人對酒精的代謝率了解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知道。

審判長問

你所認知的代謝率大概是？

鑑定人莊雅仁答

它其實會有很大的個別差異，每個人的代謝率都不太一樣，就警訊的內容他去做測試的時候酒精的濃度大概是0.1。

審判長問

如果以個案的情況來看的話，案發的時間大約是下午 5:23，這時候吐氣的所含酒精濃度大概是？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有一點用猜測的。

因為就他的說法他大概喝了差不多六、七瓶瓶裝啤酒，這樣喝起來應該是0.8、0.9左右。

審判長問

你怎麼有辦法做這樣鑑定的判斷？

鑑定人莊雅仁答

因為我們有一個換算的標準，就是說他喝酒的量跟他血中的濃度有一個比值，一般來講。

但是因為個別差異很大，所以沒有辦法用通則去判斷他，因為有些人如果長期飲酒，他的身體對酒精的代謝會變快一點

點，對他來講身體會認為那是毒物，所以他用所有的力氣去把它代謝掉，所以他可能比較快。

警訊裡面我不知道是用抽血還是用呼氣，應該是用呼氣的，呼氣 0.1 的話過程已經大約經過八個小時，以他喝酒當時的狀況其實他的呼氣濃度應該是頗高，應該至少 0.5 以上。

審判長問

你說至少 0.5 以上是因為代謝率可能會有一個範圍，如果我們採最保守的認定下限來說的話，你判斷至少會有 0.5，至少會有這樣的情況？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但是0.5其實還可以開車啦。

審判長問

如果以這樣換算的話，行為當時血液所含酒精濃度最高有可能是多少？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個我不知道，這個我沒有辦法判定。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0.7-0.8是範圍內的平均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那是剛喝完酒他身體的濃度，他一次把酒灌進去，他身體的濃度大概這麼高。

審判長問

至少會有0.5，然後到0.7或0.8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對。

審判長問

還有可能再往上高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應該不會。

審判長問

如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是到 0.7 或 0.8 的話，他的控制能力影響會到甚麼樣的程度呢？

鑑定人莊雅仁答

可是以這個被告來講，他當時是可以騎摩托車的，從家裡到小吃部，所以並沒有到沒有辦法自主或者是控制身體。

審判長問

0.7到0.8是不能夠自主控制身體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應該還可以啦。

我必須要強調個別差異很大，就是每個人的耐受程度不一樣，我們在醫療上面的確看到有些人他的血糖已經到八、九百，我們認為他應該已經昏迷了，可是他還是可以活得好好的，因為他已經固定身體承受那麼高的量，所以你光用血中濃度來判斷這個人有沒有行為能力其實是有疑慮，他那個是有個別差異。

所以我們比較傾向去看他當時做了甚麼事情，當時他跟外界的互動，來判斷他有沒有行為能力或控制能力會比較客觀。

。

審判長問

依你鑑定的經驗，你對刑法第 19 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的情況，你這邊是不是能夠分別清楚？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大概知道，但是我覺得這應該是屬於...

審判長問

法院這邊判斷的範圍？

鑑定人莊雅仁答

對。

審判長問

那控制能力的欠缺跟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話，在心理學有沒有對應的概念？

鑑定人莊雅仁答

沒有絕對對應的概念。

審判長問

也沒有絕對的量化的標準？

鑑定人莊雅仁答

應該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的鑑定報告書是你所製作的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我跟我們的精神科醫師一起製作。

審判長問

你這邊作證的內容跟鑑定報告書的內容是相符的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

審判長問

有沒有不一致的地方要提出來的？

鑑定人莊雅仁答

並沒有。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訊問鑑定人。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人？

1、2、4、5號國民法官答

有。

1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1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鑑定人。

1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鑑定人，依照你的經驗，因為你說每個人對酒精的代謝程度不太一樣，一般人來講要到多少毫克才會讓人喪失心智，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如果是長期酗酒的人，大概要多少？

平均來講，依照你的經驗。

鑑定人莊雅仁答

酒精其實會抑制我們的自主神經系統，也會抑制我們的認知功能，所謂的沒有辦法執行功能，通常就是它已經抑制了我們的自主神經系統，比如說他的呼吸、心跳，那個都要 2.5 以上，就是他有可能就已經昏死在那邊，或者說他嘔吐，嘔吐以後梗塞，他沒有辦法自行去排除。

我們說這個已經沒有意識的狀態。

如果他長期酒精濫用，我們臨床上有看到他的酒精濃度到 2 的時候他仍然可以對答，他可以寫字，他可以開車甚至倒車入庫都 OK，所以他的身體耐受可以到這樣的程度，所以我覺得個別的差異非常的大。

被告在犯行前一年就開始有高量的酒精濫用，所以我們在猜測他的酒精耐受程度會比一般人高很多。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在粗估 0.7 到 0.8 的時候他還是有行為能力？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的。

其實我們現在的酒駕是很嚴格的，我們大概超過 0.5 就公共危險，但這個在行為上面影響並沒有太大；這是我自己的判斷。

2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鑑定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鑑定人剛剛有提到你跟被告面談的過程當中有提到被告並非家中的主要收入來源，小吃店才是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想請問他在描述這段的過程當中，他的神情或是神態是怎麼樣的？

鑑定人莊雅仁答

他是平靜的啊，他是很平靜的，他自己也承認說他好像是人

家講他被老婆養這樣。所以犯行時被害人其實是被告他太太請的人，他去小吃攤吃麵的時候他覺得這是我家開的，我吃個麵會怎樣，可是這個被害人當時讓他覺得她看不起他，覺得他是吃軟飯的。

4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鑑定人。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好，我想請問的是，在你評斷他是一個重度酒精使用障礙者之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的判斷力喪失或是控制力喪失的比例會比一般正常人高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重度酒精使用障礙我們會看他使用多久，如果他真的已經還蠻習慣這個狀態，他的判斷力跟控制力其實影響不大，但是控制的程度，就是我知道我該做甚麼跟不該做甚麼有可能會跟當時的情境有關，就是那個刺激的強度夠嗎？

打個比方好了，我們平常可能是個知書達禮的人或是溫文儒雅的人，但是那個場景讓你義憤填膺，有可能你沒有喝酒沒有用藥，你還是會失控啊。

所以對於被告來講酒精有沒有使用或許不是我們要考慮的重點。

4 號國民法官問

另外我想在請問，如果這個重度酒精使用障礙他的攻擊跟被動攻擊表現正常的比例也高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個個別差異很大，所以我沒有辦法用通例來跟您回答。

5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鑑定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請問一下，你跟被告會談的時候你說他的脾氣平常都很暴躁，你有沒有問他平時有沒有打老婆跟小孩的行為？

然後就是你跟他會談的時候的心裡除了對未來的擔心，他沒

有有提到他對這個死者有一些些的抱歉或者是後悔的情緒在？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先從後面的那個問題回答，他其實很自責，就是他不知道為什麼會殺了被害人，他也覺得自己很不可理喻，為什麼會這樣做。他是有試圖想要弭補。

然後第一個問題，他的家暴狀況只有對太太而已並沒有對到小孩，所以很明顯的看到衝突產生的時候他才會針對那個壓力的來源去攻擊，對他來講，小孩子並不是壓力或者是衝突的來源。

5 號國民法官問

早上聽到對太太家暴的時候僅止於罵，不會到動手。因為喝酒是他平常就會有的行為，為什麼會導致他這麼凶暴、兇殘的行為出現？就會有一點懷疑他精神上的狀況是不是真的

...

鑑定人莊雅仁答

我試圖回答你的問題，有一個可能，他的太太在面對衝突的時候是躲開或是跑去忙她自己的事情，所以對於對他來講，他有一個壓力在，但是他沒有出口，所以他那個過程當中只有吵架而並沒有到動粗。

可是案發的當時是他認為，這個被害人是他們家請的人怎麼還對他不禮貌？所以我覺得那個憤怒會比平常還要高，至於他為什麼當時會做出這樣的事情，我們也沒有辦法用目前的狀況去臆測他。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鑑定人。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我想請問一下，剛剛你說到被告的刀子是他平常工作的時候使用的，他是騎摩托車過去的，刀子放在車上，被告有沒有說明他那時候為什麼要把刀子從車上拿起來放在身上？會談

的過程當中他有提到這個部分嗎？他為什麼突然把刀子放在身上而不是一直放在車上？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個部分沒有實際的陳述，因為他也是用拼湊的方式去回想那個內容。他說那個一切都來的很快，他只記得被害人對他很沒禮貌，讓他很丟臉，所以他很生氣。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可是他記得他從車上拿刀子？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部分是後來他從警詢的內容去拼湊出來的，他沒有辦法詳細的描述整個犯案的過程，他只有記得他有去追、躲起來，事情發生這樣子。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這段東西在警詢的筆錄有做記載？

鑑定人莊雅仁答

是。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我還有一個問題，他說他們前一天吵架，吵到他太太對他說要離婚，這是第一次他太太提出要離婚還是之前就有提出過要離婚的事情？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部分我們沒有問到。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告說他擔心他太太會外遇，我很好奇，因為被害人本身也有婚姻，也有配偶，他有提到說他擔心的外遇的對象是誰嗎？有沒有說是被害人的先生？

鑑定人莊雅仁答

並沒有，並沒有提到。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還有最後一個問題你剛剛也說他有一個高度外化的特質，對他自己的一些困境會歸責於他人，而且都是他想像的。我想

詢問有沒有可能被告他懷疑被害人的先生跟他的妻子有外遇或是有曖昧，可是他在跟你的陳述當中有隱匿，故意把這一塊故意不去提出來，怕人家說他就是故意要來殺人，被告有這樣的能力嗎？或有這樣的可能嗎？

鑑定人莊雅仁答

這部分我們沒有去探究，因為移送警詢的內容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沒有對他的動機去做區分。

審判長問

對鑑定人莊雅仁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證人證述詳細專業，請貴院參考，其餘辯論時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諭知鑑定人請回，請檢察官續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 ██████、黃貴於偵查中之證述及鑑定報告。

審判長問

證人 ██████、██████及鑑定人莊雅仁均已交互詰問完畢，對於證人 ██████、██████於偵查中之證述及鑑定報告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我們申請調查證人 ██████的筆錄，其餘捨棄。

我們認為有一部分在偵卷的地方描述的比較清楚，以及以前的家暴行為過程描述跟今天講的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審判長問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林靖蓉答

二到三分鐘。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證人[]之偵訊筆錄，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調查時間不會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認有調查必要。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一同至評議室休息。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是否請求釋疑。

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審理。

檢察官提示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馮興儒答

[]在偵查的時候這麼說，案發當天下午的時候[]的舅媽去找[]，叫[]不要去辦離婚，然後她大概坐了一個半鐘頭之後，她一回去就聽到她老公又喝醉酒去店裡鬧事，店裡有一個越南的女生打電話跟她說，被告已經拿刀在砍人，於是她就打電話給派出所請他們快一點來。

可是她騎到店裡面去的時候，鄰居就揮手叫[]不要過來，說被告要殺[]，之後[]就聽說有人受了傷，她就一直打電話給[]，發現陳怡心的電話都沒有回應，於是她又打電話給到她自己開的店裡面，結果就聽說陳怡心被殺死了。

她當時想要去現場看，可是附近鄰居都攔著[]說當時被告就是要找[]，叫她不要過去。

被告追殺死者[]的部分[]說她沒有看到，她聽說店裡面一個越南的女生說有很多人都有看到[]罵被告說，你們男人就是沒有用，你老婆怕你我才不怕你等等。她覺得可能是因為她老公聽了這些話很生氣所以才會追陳怡心。

另外一個比較不一樣的是，當時檢察官問[]知不知道當時被告前一天要去找[]的原因，[]就回答說因為她的先生很喜歡吃醋，每次吵架的時候都說要去辦離婚，在案

發前一天被告還打電話給[REDACTED]，說讓她在早上九點去東河去等他，他要跟[REDACTED]去跟他辦離婚，被告還對[REDACTED]說要她快滾，留在家就要讓[REDACTED]沒命，並且在家裡面潑汽油，[REDACTED]說她覺得被告不會這麼做，但是她還是去報了警，希望警察去保護他們。

她後面也說到他們生了兩個小孩，小朋友也看到他們兩個吵架，被告會砸東西但是沒有對她動手過，後來[REDACTED]帶著小孩去警察局的時候，她老公就回家裡，回家之後被告就跟她說叫他小心一點。

主要就是這個部分，隔天就發生本案。

檢察官將證人[REDACTED]偵訊筆錄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聲請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應訊台就座，並提醒其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審判長諭知依準備程序排定，由檢察官詢問被告，再由辯護人詢問被告，雙方詢問被告之規則，仿造交互詰問人證進行。

6

審判長請檢察官主詢問被告。

檢察官洪清秀問

被告，你跟[REDACTED]是甚麼關係？

被告[REDACTED]答

她是我太太店裡的員工。

檢察官洪清秀問

被害人[REDACTED]平常是怎麼叫你的呢？

被告[REDACTED]答

稱呼我為老闆。

檢察官洪清秀問

是不是也有叫你大哥？

被告[REDACTED]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知道[]幾歲嗎？

被告[]答

我不清楚耶。

檢察官洪清秀問

是不是30幾歲的樣子？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結婚多久了？

被告[]答

大概快15年了吧。(被告在庭上講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可否跟庭上的法官說你的左眼是怎麼樣子的？

被告[]答

各位法官，我左眼看不到，然後我臉部有變形。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鑑定人說你因為身體的一些因素，所以常常感到自卑？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會自卑是因為你感覺到不如人，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所以特別特別擔心害怕別人瞧不起你，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說因為你太太年輕活潑，所以你常常會吃醋，是這樣子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會吃醋是因為你覺得你不如人，是這樣子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為什麼會感覺到你不如人呢？

被告 [REDACTED] 答

因為我本身眼睛看不到，臉有變形，我感覺比較自卑。

檢察官洪清秀問

是不是還有因為你家裡的經濟都是靠你太太？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是不是也因為你個性常常生氣，愛砸東西，你太太個性活潑，人緣很好，所以你也覺得不如她，是這樣子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109 年 5 月有家暴的通報，在 [REDACTED] 的小吃店有現場的客人跟你老婆講話，你就吃醋到大聲的咆哮，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在案發的前兩天你太太有去烤肉，沒有跟你講，你是不是也生氣跟她發生口角？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後來是不是有砸家裡的東西、潑汽油？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然後警察有去處理，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會做這樣的事情是不是因為你感覺到你不如人？你被瞧不起，是這樣嗎？

被告 [REDACTED] 答

因為我有喝酒，然後可能喝太茫了，有些事情就忘記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會吃醋、會自卑、擔心讓別人瞧不起，是因為你外型不如人、個性不如人、經濟也不如人，是這樣子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所以你就靠你如人的地方，你的力氣、你的身材來欺負人家，是這樣子嗎？

被告 [REDACTED] 答

不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我們講一下，你說你 7 月 31 日有喝酒，可以跟法官講一下你甚麼時候開始喝酒的？

被告 [REDACTED] 答

各位法官我早上有喝三、四瓶的玻璃瓶啤酒，中午也有喝三、四瓶的玻璃瓶啤酒。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喝到幾點？

被告 [REDACTED] 答

喝到幾點？我喝一整天耶。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在那裡喝酒？

被告 [REDACTED] 答

我在家裡有喝，在大武也有喝。

檢察官洪清秀問

喝完酒是不是回家休息？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後來休息完之後是不是有騎摩托車到你老婆的小吃店？

被告 [REDACTED] 答

那時候我怎麼去的我已經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從你家到你老婆的小吃店要怎麼走你跟法官講一下。

被告 [REDACTED] 答

我家到小吃店大概三、四公里吧。

檢察官洪清秀問

經過哪些地方？

被告 [REDACTED] 答

經過大概六、七間房子。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有經過台九線、有紅綠燈、有轉彎，是這樣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看到紅綠燈要停，按照燈號指示行進，該轉彎的時候轉彎，然後順利到達你們家的小吃店，是這樣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我已經沒有甚麼印象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車子最後停在你們家的小吃店前面，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我不清楚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到了案發地點的小吃店你是不是要去找你老婆？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是要去吃飯。

檢察官洪清秀問

當時你有看到你老婆嗎？

被告 [REDACTED] 答

當時沒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看到你老婆不在你是不是很生氣？

被告 [REDACTED] 答

沒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老婆說你生氣的時候就會討厭她越南來的朋友，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當天有跟被害人說你們越南的都一樣，都是爛人。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是我被被害人說我都只會欺負你們越南人，然後一直罵我。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說越南人都是爛，你瞧不起越南人，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REDACTED] 頂你的嘴是不是讓你很生氣？

被告 [REDACTED] 答

好像是吧。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但是將心比心，你說他們越南人都很爛，你當一個台灣人，如果人家說你們台灣人很爛，你是不是也會生氣？你是不是也會頂嘴？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REDACTED] 頂嘴，你說你很生氣，你是生氣哪一點？

你是生氣她說你只會欺負女人？還是她頂嘴說你沒有路用？

你是生氣哪一點？

被告 [REDACTED] 答

當時我喝了酒，有些我不太記得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生氣是因為被越南人瞧不起，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被你瞧不起的人瞧不起，所以你很生氣，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生氣了之後是不是去拿了本件的尖刀？

被告 [REDACTED] 答

刀子是我後來想起來是在我的摩托車置物箱裡面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是不是放在你工作的帆布袋？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是不是你工作使用的？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法官講一下，你工作的內容，為什麼需要使用這把刀呢？

被告 [REDACTED] 答

法官，這把刀是我在農用的時候所使用的刀子，平時用來挖除果樹上的病菌。

檢察官洪清秀問

所以你生氣，想到你平常使用的尖刀在你的車廂裡面，你就走過去把它拿起來，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拿著尖刀去追陳怡心，是不是因為陳怡心看到你拿刀她害怕跑了？

被告 [REDACTED] 答

這我不清楚了，當時有喝酒。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拿著刀沿路追著她到東東雜貨店，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印象中好像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拿著一把刀追一個女生，她是不是嚇死了？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身高多少？

被告 [REDACTED] 答

180。

檢察官洪清秀問

████████ 152 公分，你一個大男人追一個 152 公分的女生，她嚇死了是不是沿路大喊？

審判長問

檢察官之前的調查證據有關於被害人的身高？

檢察官馮興儒答

之前提出的不爭執事項中有關於鑑定報告部分有提到。

檢察官洪清秀問

████████ 是不是沿路大喊？

被告 ██████████ 答

我沒有印象了，當時有喝酒。

檢察官洪清秀問

後來 ██████████ 是不是跑進 ██████████ 雜貨店？

被告 ██████████ 答

印象中應該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跑進 ██████████ 雜貨店之後，你是不是也跟著追進去？

被告 ██████████ 答

好像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追進去之後你是不是朝著她的背後砍了好幾刀？

被告 ██████████ 答

這我不清楚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 背後被砍了好幾刀之後她有轉身，你是不是朝著她的身體也繼續砍了很多刀？

被告 ██████████ 答

這我也不清楚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刀子砍在她的身上的時候她是不是有拜託你不要這樣子？

被告 ██████████ 答

我沒有聽到，我不知道。

檢察官洪清秀問

砍在她的身上，她身體會痛，會流血，她用手擋你的刀，她是不是叫你老闆不要這樣子了！

被告[REDACTED]答

我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REDACTED]用手擋你的刀，你繼續朝她的身體砍、刺，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REDACTED]答

我真的沒有印象了，當天有喝酒。

審判長問

檢察官你訊問的部分情節，是你們偵查筆錄裡面有嗎？

檢察官洪清秀答

這是檢驗報告出來，[REDACTED]的身體背後受到很多的穿刺傷還有割傷，手有防禦的傷，這些都有經過調查。

審判長問

我是說被害人說的話這個部分？

檢察官洪清秀答

被害人沒辦法說話了，我要幫被害人說話啊！

審判長問

詰問提到被害人說話的部分？

檢察官洪清秀答

審判長，她用手擋，她會痛，她會向被告求饒，這是正常的情形啊，我要問被告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從所有的證據資料顯示她一定會這樣子做的啊。

難道她是躺在那邊讓他砍嗎？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就被害人事發經過所提的問題，有關被害人所說言語的部分，你可能要先跟被告確認或是卷內有相關的證據才能將這個前提事實確定出來，才能作為訊問被告的前提事實。

檢察官洪清秀答

謝謝審判長提醒。

檢察官洪清秀問

在解剖報告內，醫師說受害人受攻擊時曾有激烈的抵抗，陳怡心有對你的攻擊是不是有做激烈的抵抗呢？

被告[]答

這個我不清楚了，當時有喝酒。

檢察官洪清秀問

[]最後經過鑑定，她因為多刀穿刺到她的胸腔，導致她的肺動脈穿刺，你是不是照成她的胸前猛刺呢？

被告[]答

檢察官我真的忘記，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的身體受到血氣胸，血氣胸的意思就是說她的胸腔都是血，影響到她的肺臟運作，沒有辦法呼吸了，氧氣沒有辦法輸送到她的身體，導致她呼吸衰竭死亡。當時[]是不是倒在地上就不動了？

被告[]答

這個我沒有看件我不知道耶。

檢察官洪清秀問

[]因為出血性的休克死亡，所謂出血性休克是說大量流血，沒有辦法供應到各器官了，她是不是因為你的砍傷就倒在地上，一動也不動了？

被告[]答

那天有喝酒啦，整個都忘記了。(台語)

檢察官洪清秀問

在警察來之前案發就只有你跟被害[]，是不是這樣？

被告[]答

那是後來警察來我才知道我在案發現場。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在案發現場走來走去，你看著一動也不動的[]，你心裡在想什麼？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沒有看到耶，我不知道。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鑑定人說你當時很害怕，是不是覺得很後悔，是不是覺得這樣子殺人了，擔心刑事責任？

被告 [REDACTED] 答

那是後來警察來叫我，我酒醒才知道的。

檢察官洪清秀問

警察來之後你看到警察，你是不是跑到後面的房間把門鎖起來，是不是這樣？

被告 [REDACTED] 答

後來好像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警察來之前你沒有對陳怡心施救，也沒有報警，是這樣子嗎？

被告 [REDACTED] 答

那時候我已經不知道人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警察來的時候你躲在小房間，你知道外面是警察，是不是？

被告 [REDACTED] 答

那是後來酒醒的時候，所長在門口叫我。

檢察官洪清秀問

警察要遞給你毛巾，因為你的手有受傷，但是你擔心被警察抓，所以你還是躲的很後面，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我當時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跟警察對峙了大概一個小時半，最後才出來，是不是這樣子？

被告 [REDACTED] 答

是後來我手痛，我才知道割到人，後來所長有勸我出來面對

。

檢察官洪清秀問

講到你手痛，你可不可以講一下你手哪裡受傷？

被告 [REDACTED] 答

當時我的手兩手有受傷，然後手筋有斷掉。

檢察官洪清秀問

主要是哪個手指？

被告 [REDACTED] 答

兩隻手指都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的鑑定報告是你的右手第四指，是不是這樣子？

你把你的麥克風拿到你的右手，你把它舉起來。

(被告一開始用左手舉。)

右手、右手把它舉起來。

所以你知道檢察官叫你舉右手是不是？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洪清秀問

把你的麥克風由上朝下這樣子做。

(檢察官示範向下刺的動作。)

審判長諭知：

被告你可以保持緘默，對於一些問題你可以不用回答，我這邊要提醒你，你受有緘默權的保障。

被告 [REDACTED] 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後來有去榮總做鑑定是不是？

被告 [REDACTED] 答

後來是去台東基督教醫院。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有去做鑑定對不對？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鑑定的過程你還記得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我行使緘默，因為已經忘記了。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是不是有老實的跟心理師跟醫師回答呢？

被告 [REDACTED] 答

回答甚麼？

檢察官洪清秀問

鑑定的醫師心理師有問你一些問題，你是不是有按照你的意思回答？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相關的測驗是不是也有順利完成？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反詢問被告。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被告你身上有殘缺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可以描述一下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本身左眼就看不到，然後我臉部有變形。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有因為你身體的殘缺在成長過程受到歧視或霸凌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可以稍微描述一下嗎？如果你還記得的話。

被告 [REDACTED] 答

可能就是自己會感到有一點自卑啦。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平常跟被害人陳怡心的關係如何？

被告 [REDACTED] 答

平時很好啊。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案發之前你們有任何的爭執、恩怨或吵架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都沒有過。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在案發當時有沒有跟被害人發生過爭執？如果有的話你可以描述一下嗎？就你記得的部分就可以了。

被告 [REDACTED] 答

當時我記得我要去吃麵，然後陳怡心就一直罵我說我沒路用，後來就有喝酒，就茫去了，後來就不太知道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平常會去你老婆的麵店也就是 [REDACTED] 小吃部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會，我中午或晚上都會去那邊吃飯，因為我一個人在家，去那邊比較方便。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複主詢問被告。

檢察官洪清秀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完畢，以下依職權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從案發到現在，不管是間接的也好或是有跟他們尋求一些聯繫，向他們尋求原諒的情況？

被告 [REDACTED] 答

法官，我有我太太跟表弟跟被害人家屬連絡，我想進我的能力去做賠償。

審判長問

聯絡的結果呢？

被告 [REDACTED] 答

被害人不同意。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3、4、5號國民法官答

有。

1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7

3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3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詢問一下，你說你案發當天是喝醉的狀態，所以事發的狀況你不太記得，是員警到場叫你的時候，你才回神是這樣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3號國民法官問

是當下就回神？還是你回神的時候是你躲到小房間內，已經是對峙的狀態？還是你在小房間內，警察叫你的時候你就已經認出員警，已經回神了？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是後來清醒之後發現我在案發裡面的小房間，有警察在拍我、叫我。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當天從早上到中午都有喝酒，你有印象你到小吃店的時候還有在小吃店喝酒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有。

4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4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請問你們的家族裡面有沒有人患過精神方面的疾病。

被告 [REDACTED] 答

沒有。

5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5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請問你的殘缺跟看不到是出生的時候就這樣，還是甚麼原因造成的？

被告 [REDACTED] 答

我眼睛是我在工作的時候受傷的，臉部也是在工作的時候被刀子劃傷的。

5 號國民法官問

是甚麼工作狀況讓你受傷？

被告 [REDACTED] 答

因為我們都在做農，刀子或是進去田裡面的時候被刮傷，受傷這樣子。

5 號國民法官問

是你自己造成的嗎？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5號國民法官問

那天喝酒你是自己喝還是跟其他的人一起喝？

因為你早上喝完之後中午又繼續喝，那早上喝完之後你有稍微睡覺休息再繼續喝，還是一直都在喝？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早上、中午，到麵店都有喝。

5號國民法官問

是繼續的？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5號國民法官問

你以前有拿過刀去殺比較大型的動物嗎？

被告 [REDACTED] 答

都沒有。

5號國民法官問

有殺過比如雞、鴨或狗之類的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沒有。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沒有這樣的行為對不對？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會喜歡看比較暴力、打鬥兇殘的影片嗎？

被告 [REDACTED] 答

不會。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才提到你想要賠償，你之前每個月的收入多少，你有經濟能力嗎？因為聽起來好像是你家的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是你太太，你每個月有拿多少錢給你太太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沒有，就只有農作物收成的時候而已。

5 號國民法官問

那你要怎麼賠償死者呢？

被告 [REDACTED] 答

我可以把我自己的地賣掉，然後盡力的補償死者的家屬。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地是甚麼地？

被告 [REDACTED] 答

農地。

5 號國民法官問

可以賣的嗎？

被告 [REDACTED] 答

可以。

5 號國民法官問

所有權是你自己的？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5 號國民法官問

名字是你的？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5 號國民法官問

是你爸爸媽媽留下來還是你自己買的？

被告 [REDACTED] 答

自己的。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
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對於當天爭執的過程你多數都說沒有印象？

被告 [REDACTED] 答

是。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3 號國民法官問你是甚麼時候清醒的，你說是後來員警拍你的時候。早上所長又說是你自己棄械投降。早上看紀錄你是 6:55 被捕，你是否大概知道你是甚麼時候清醒的？是被捕之前還是還在抗拒當中？

被告 [REDACTED] 答

我比較清醒大概是事發後兩個小時比較清醒，因為手有斷掉。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你已經被逮捕之後你才比較清醒？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心理師有提到關於如何取得刀子是你依照警詢筆錄事後拼湊而成的，你是甚麼時候做的警詢筆錄？

被告 [REDACTED] 答

警詢筆錄是當天就會做警詢筆錄了。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可以再說清楚一點，警察是甚麼時候幫你做警詢筆錄？你說當天，當天應該很晚了不是嗎？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可以講具體是甚麼時間，當天半夜之後嗎？因為你事發兩

個小時候你才清醒，但是你身受重傷啊。

被告 [] 答

當天好像是下午發生事情，我過了兩個小時之後因為手斷掉我才清醒，正常來說應該回到派出所已經超過十二點，那時候才做的筆錄。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是半夜去警察局做的筆錄？

被告 [] 答

對。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可能要請問審判長，我們可以取得筆錄中關於你怎麼取得刀子的陳述嗎？你可以引述警詢筆錄的內容嗎？

被告 [] 答

不好意思你是說刀子從哪裡來的嗎？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對，怎麼樣取得刀子的？

被告 [] 答

刀子我後來回想起來放在我的摩托車置物箱裡面的，平常是做農用的。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我是說筆錄上是怎麼寫的，你有看過筆錄嗎？

被告 [] 答

不好意思我看一下好不好？

(被告起身離開證人席前往被告席取筆錄。)

審判長告知被告不要離開應訊台。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就你的印象所及，你當初警察局你的筆錄是怎麼寫的？你到店裡面之前就把刀帶在身上呢？還是你發生爭執之後才去拿刀？筆錄上是怎麼寫的？

被告 [] 答

筆錄上是寫我刀子從哪裡來，但是我那時候有喝酒，已經都

沒有印象了。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心理師有提到，你說你擔心你太太外遇，在這段婚姻過程那你有懷疑過他跟誰有外遇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有，跟死者的先生。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太太承認嗎？

被告 [REDACTED] 答

沒有這件事情。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懷疑她跟死者先生有外遇，這件事情讓你很氣憤嗎？

被告 [REDACTED] 答

心裡會有疙瘩吧。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案發前一天你們爭吵有提到離婚，剛剛也有說到這好像不是第一次提離婚，你們在婚姻的過程當中雙方都會提出離婚嗎？還是單方？或者是哪一方？你們雙方都會提離婚嗎？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吵架的時候都會說要離婚？

被告 [REDACTED] 答

對。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是原住民族嗎？

被告 [REDACTED] 答

不是。

2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2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刀傷都集中在脖子跟胸口部分，我想詢問你是否因為被害人所說的話讓你憤怒，讓她不再說這些話語了？

被告 [] 答

當時我有喝酒，說實在的真的都沒有甚麼印象了。

陪席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70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問

根據鑑定人做證時有提到，你大概在案發前一年當中你都有持續飲用酒類的習慣，是不是這樣子呢？

被告 [] 答

我已經戒酒十年了，是快到過年的時候才開始又喝的。

陪席法官問

從你過年開始喝酒後是不是就持續有飲酒的狀態？

被告 [] 答

那個時候有比較嚴重。

陪席法官問

在案發之前你有沒有早上喝三瓶啤酒，中午再喝三瓶啤酒，之後再傍晚時前往太太麵店吃晚餐的狀況？

被告 [] 答

我怎麼去的我不記得了？

陪席法官問

不是問你當天的狀況，是問你在案發之前有沒有早上喝三瓶酒，中午又喝三瓶酒，之後傍晚再到太太麵店吃晚餐的情形？

被告 [] 答

案發的前一天？

陪席法官問

案發前，就是之前的生活狀態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被告 [] 答

沒有。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

後訊問被告。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懷疑你的妻子跟被害人的先生有外遇，就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怪被害人沒有管好他的先生？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被告██████答

沒有。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因為今天早上有提到你平常跟被害人的相處都是好的，對不對？

被告██████答

對。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特別那一天她會用言語挑釁你呢？你只是去吃麵呢？

被告██████答

對啊，我只是去吃麵。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太太有說平常你們好像沒有不和睦的情形，為什麼那天██████會有一些比較不好的話來說你？還是她平常就會用這樣話來說你？

被告██████答

不會啊。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那天為什麼會呢？

被告██████答

我不清楚耶。

審判長問

對被告██████之供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洪清秀答

請各位法官審酌被告的答辯都是為了保護自己，閃避問題，避重就輕，檢察官舉幾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他從終審過程一直都說他是中午喝了六、七瓶酒，結果他接著又說他從早上就開始喝了。然後國民法官問他，他馬上又增加說他去[]小吃店也有喝酒。

審判長問

關於中午喝了六、七瓶酒，在訊問過程中好像都沒提示到偵訊筆錄的內容？

這部分好像要先確認一下，因為好像都沒有提示筆錄的動作。

檢察官答

重要的是從來沒有說...

審判長問

原則上是以他今天供述的內容，今天好像都沒有看到提示筆錄。

檢察官答

我們的重點是被告一直在強調喝了更多的酒，這個部分是一個避重就輕的陳述。

第二，他手指受傷的部分他從上往下用力過猛，從刀柄滑落倒致。對他自己不利的部分保持沉默。

第三，他說他懷疑他老婆跟死者的先生有外遇，從頭到尾也沒有說，只有聽到備位國民法官講了之後他才敢說這個部分。其餘辯論時表示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請庭上審酌因為本案被告在案發時有飲酒，對於當下的情況其實記憶沒有非常清楚，所以不管是在警偵訊包含在今天訊問的時候，都是用事後的方式去做回溯既然是用事後的方式去回溯的情況之下，難免會有前後矛盾的情況，但不能因此就認為被告是為自己的行為開脫。

其餘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請被告回座。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一同至評議室休息。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是否請求釋疑。

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審理。

審判長諭知接著為量刑資料之調查，並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量刑資料不得作為被告是否犯罪之判斷依據。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提示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以下提示被告之課刑資料，這個方面是被告的前科表，如字面顯示，在 73 年、79 年間分別有一些不起訴的案件，另有一件有起訴是在 73 年間因漁業法被判有期徒刑三個月，我們說明到這邊。

審判長問

9

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2項之規定，於調查證據完畢之最後階段，尚有無要對個別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檢察官洪清秀答

無。

檢察官林靖蓉答

無。

檢察官馮興儒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無。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洪清秀答

無。

檢察官林靖蓉答

無。

檢察官馮興儒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無。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就事實與法律分別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現在我們要一起來思考這個案件的真象是什麼？被告應不應該受到制裁？如果要，又應該受到什麼樣的制裁呢？

首先，被告已經承認他殺了人。但卻又說他喝醉了。被告是真的喝醉到沒有辦法知道，還是雖然他喝了酒但仍然知道自己是殺了人？也就是我們要來思考的是被告究竟有沒有刑法第 19 條適用，也就是在行為時有沒有精神上或心智上的問題或障礙？讓他完全沒有辨識能力，或比正常人有嚴重的減損。我們看到被告飲酒的情形，被告常常喝酒，他非常習慣喝酒，所以其實他比一般人的酒精耐受度都來得高的，而且經過推算，被告當時酒精濃度數值並不高，鑑定人也有說當時他仍然是可以進行一般駕駛的行為，而且實際上也是如此，被告在喝完酒後仍然可以去騎機車，去作一個正常的駕駛行為。我們一起來看這個時序圖，行時序圖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被告知道他喝完了酒，知道跟死者發生了爭吵，知道他有去追殺死者，也知道後來他跟警察對峙躲進屋子裡的這些過程，他都說他知道。但卻是在喝完酒後 95% 的事情他

都知道，只有中間這 5% 他殺人的事情說完全不知道。那就讓我們一起來看一下被告在殺人之前他做了些什麼事情。首先，是他那一把刀，被告先是騎車到了小吃部，與死者發生口角之後，他就走到了他機車旁，從機車裡拿出了本案的凶刀。他當時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他知道當時是要去殺人，需要做這件事。隨後我們再來看到被告他追了死者他追了多遠？從小吃部到雜貨店是有 53 公尺這麼遠，他追死者整整追了 1 分鐘，而這個時候被告雖然喝了酒，但他的體能、體力狀態表現出來，其實跟一般人完全沒有不同，他可以去鎖定在死者的背後，可以不斷地去追逐死者。而且他是怎麼追的？他從這麼窄小的雜貨店裡面一路的往裡面追，他中間也沒有碰到任何東西，非常順利追到屋子裡的深處。那他追到死者之後又對死者做了什麼？他朝著死者身體上的要害、朝著死者身體的脖子、胸、背等等、重要臟器砍殺了 24 刀，甚至在死者胸口上面我們看不到刀刀的凶器，而這些都說明了什麼，這說明了被告當時他還有辦法、還有能力去選擇他是要去刺向死者的要害。我們再看到員警抵達到現場之後，被告又做了些什麼事情？首先我們可以看到他可以跟員警對話，可以看到員警之後就躲到屋子裡面，而且他當時也都能聽得懂員警在說些什麼。甚至可以在員警試圖要拿毛巾給他的時候，他知道這可能是一個計謀，而明確拒絕了警察，這個很明顯可以讓我們知道說，他當時的神智、意識狀況是非常的清楚。而且在這個過程，他還拿了這個傢俱去擋住房間的出入口，做了這些事情。從這些我們都可以瞭解到他當時的神智狀況是非常清楚，其實沒有受到酒精的影響，自然也不會符合刑法第 19 條有完全不能或有顯著降低的情形。此外，我們再回想一下，剛剛鑑定人也提到受到外界影響的時候，被告喝了酒，被影響到只有與他人社交互動，只有禮貌的程度受到了些許的影響。但實際上被告對他行為辨識能力，甚至腦袋裡的認知，這部分都是完全沒有受到影響的。剛剛鑑定人也非常明確的說，被告自己在殺人的時候，是沒

有任何精神病，屬於正常的情況，他可以完全辨識自己的行為，就這部分也仍然有判斷的能力，也非常明確說到被告沒有達到因為酒精中毒，而影響到他認知功能的程度。殺人是他自己的選擇。所以我們知道他當時雖然喝了酒，但仍然清楚自己的行為、知道自己當時在做什麼。我同樣再來回顧剛剛的時序圖，被告喝了酒，被告記得後半絕大數的事情，但只有中間的部分他卻一直說他不知道，很明顯這是一種避重就輕的說法。被告有能力知道他是在殺人，再再顯示他並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的情形。簡單做一個結論，從一開始被告喝了酒之後，依然有那個體力可以一路追死者，追了 50 公尺，追了 1 分鐘，而且一路鎖定死者做追趕，而在追到了死者之後，他更是選擇朝向死者的身上的重要臟器，一刀又一刀，整整砍下了 24 刀。被告砍死者脖子，砍心臟位置，最後更是把刀插進死者心臟裡面。在被告離開的時候，仍然可以跟警察對話，跟警察鬥智，而這些情況在人醉到不行的情形下真的可以做得到嗎？而且剛剛各位也記得鑑定人有說依被告推測的酒精濃度被告仍然有完全可以控制行為的能力，而且被告說他可以記得絕大部分的事情，他卻只說不記得殺人的事。

審判長問

檢察官說有關「被告仍然完全有可以控制行為的能力」這部分的引證在那裡？引的證據是鑑定人的說法嗎？

檢察官林靖蓉答

這是我們對於鑑定人我們這邊所做的解釋。

審判長問

鑑定人的說法應該是被告控制能力由法院來判斷。

檢察官林靖蓉答

對。這邊當然是由鈞院去認定。我們這邊依然是就我們所做的解釋。

OK我們繼續。

鑑定人也說被告雖喝了酒，但理解事情能力這點是正常的，

就這點鑑定人也反覆提到這個部分。鑑定人更是提到，被告有他的人格特質，這個人格特質是他遇到壓力源容易變得暴躁，這就是一種暴躁、易怒的人格特質，但在這種人格特質底下，他仍然可以選擇、決定自己要去做什麼。一個暴躁、易怒的人去殺人、去犯法，難道法律就應該要讓他減刑，這個部分大家可以持續放在心中去思考。

最後我們依然看到這個時序圖，我們可以做出這個結論，就是我們認為被告當時的心智跟精神狀況、他的辨識能力，都是正常的，並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情況。進入最後說明前，我們一起回顧這個案件的始末。被告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他過去有多次恐嚇他的妻子，甚至有潑汽油等等的暴力情況，而他時常喝酒，早就對於酒精很習慣，對於酒精的耐受度非常的高，而他更常有在酒後罵人等種種暴力行為情況，死者只是小吃店裡的廚師，只是因與被告發生口角，就被脾氣暴躁的被告這樣慘忍的殺害，死者在死前是整整被砍了 24 刀，不論如何，司法永遠看的是證據，綜合今天一路下來我們看到的距離圖、平面圖及現場照片，還有剛剛證人所說的話，我們可以瞭解到這個案件的真象，應該是被告能清楚知道自己是在殺人，最後也決定要殺害死者。因此，我們認為被告並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情形。等等辯護人很有可能會跟各位講述說被告精神有問題，可能有失控的情況。各位可以回想，剛剛辯護人已經有說到被告其實沒有生病，而我們剛剛有提到所謂人格特質，他只是一種人格特質暴躁、易怒，然而一個暴躁、易怒的人他今天去犯法，難道法院應該要更保護他嗎？難道一個暴躁、易怒的人因而去殺人，我們應該就要去減輕他應該負出的責任嗎？我們認為法律應該要保護的是善良守法的人。我們報告到這邊結束。

10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 [] 答

請辯護人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各位法官好、各位國民法官好，以下為被告辯護，我們看第一張，這是水滸傳裡的一句話「酒亂性；色迷人」，這句話是說喝酒後使人性情迷亂，無法自制，所以在我們的歷史事件當中，其實有很多歷史事件就是當事人喝了酒之後，因為情緒無法控制然後做了犯罪的行為。所以我們提出這句話，就是要提醒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希望不要對於被告有成見，認為被告就是在狡辯，他用喝酒借此來脫免他的刑責。我們要強調這不是唯一的案件。

再來是第二張，我們想跟國民法官說，對於你們來說，假如今天不是國民法官，而是在一件社會新聞，在報紙上看到一則殺人案件，你們可能會覺得這就是一個莽夫喝了酒，慘忍地殺害了對方。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今天被告跟被害人之間其實沒有仇怨，檢察官提出了相關的資料，包括被告對於妻子有家暴行為、曾經要恐嚇她、拿東西丟她等等，想要把被告形塑成一個十惡不赦的殺人魔，但我們試問今天的被害人是被告的妻子嗎？並不是啊！但檢察官卻一直在強調說被告有相關的家暴紀錄，這個我們覺得這是檢察官要讓各位覺得被告是一個殺人魔，手段凶殘的殺人魔。但真的是這樣嗎？試問，我們在法庭的審判過程當中可以看得出來被告與死者之間並沒有任何深仇大恨，那為什麼被告會有如此凶殘的行為？難道沒有需要我們探究的地方嗎？如果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直覺被告就是殺人。那這個案件有什麼好審的？那就直接判罪就好了。被告就直接入監執行。但我們要強調的是，被告真的是一個殺人魔嗎？這一點我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放在心中，再聽我娓娓道來。

再來我要先強調一下刑法第19條的概念，這個部分我想跟國民法官就法律概念來做個說明。我們刑法第19條是涉及罪責層次，就是一個人要不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個法條其

實在修法之前條文的規定是「心神喪失」跟「精神耗弱」，但這兩個是醫學名詞，在法庭審判活動我們怎麼用醫學名詞來作為法律概念，所以後來修法的時候，我們就參照德國立法用所謂「生理原因」跟「心理結果」來作為我們現行刑法第 19 條之立法設計，那所謂「生理原因」看的是被告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就像是你有沒有精神病，有沒有飲酒等等，這種導致你有精神障礙，也可能你有輕度、中度、重度智能障礙等情況。第二層次就是看被告的生理原因會不會影響到心理結果，而所謂「心理結果」就是行為人知不知道行為是錯的，就是辨識能力，辨識違法，或是說我知道這是錯的，但我能不能控制自己不要去這樣做，就是所謂欠缺辨識行為能力，所以會區分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那我要強調是說，我們之所以要做這種二階的立法設計，就是希望說，有關於「生理原因」的部分，我講簡單一點，被告有沒有精神疾病或被告有沒有喝酒影響到他的精神狀態，這個是由醫生來做判斷。但是被告會不會因為這個精神狀態受到影響，而導致他不知道自己這個行為是錯的，或者是說我雖然知道這是錯的，但我無法控制自己，這是由法官來做判斷，也就是各位國民法官，我們是希望說你們千萬不要因為鑑定人在鑑定報告裡面說被告無法不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就直覺認定被告一定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我們覺得說鑑定人頂多只能判斷生理原因，心理結果是法官、各位國民法官來做認定。其實剛剛鑑定人在交互詰問的時候是當庭講的很明確，他無法去判斷被告有無控制能力。

所以我們不能依照鑑定報告就直覺認定被告沒有刑法第 19 條適用。我們再來看刑法第 19 條的立法結構，如同剛剛辯護人所說，刑法第 19 條是用「生理原因」、「心理結果」來作認定。簡單來說如果今天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他完全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簡單說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他不知道這行

為是錯或完全無法控制而不去做這件事情，那就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罰，不構成犯罪。但是他如果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他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減低的時候，這是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可以減刑的部分。還是要向法官、國民法官提醒，在本案而言，我們希望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可去審酌被告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是否完全欠缺，或者是說他的能力已顯著降低，比一般人低很多，這個是我們希望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去討論的問題。再來就是，從我們剛剛的報告，或交互詰論的過程當中，不管我們去詢問被告或交互詰問證人 ████████，我們都可以得到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就是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沒有深仇大恨，沒有恩怨，是可以建構的一個事實，就是他們沒有深仇大恨。那麼，為什麼被告會為此殺人行為？我覺得這是各位應該會很懷疑的一件事情，就是你跟他沒有深仇大恨，怎會如此殘忍把他殺害。我在這再強調，被告對他犯殺人行為，我們完全沒有去否認，所以針對有沒有犯殺人行為，有沒有殺人故意這點我們其實是沒有否認的，我們唯一有否認的是被告在犯罪的時候我知不知道自己在幹嘛，或者是說自己在幹嘛我能不能控制。辯護人最後就是要辯論為什麼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請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去審酌一個問題，從我們剛剛交互詰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很明確得知說，被告是一個有殘疾的人，他左眼看不到，臉部又有變形，就如同我們剛剛在詢問他的時候，其實他因為外部的殘缺，非常的自卑。我們也可以知道說，在臺東的鄉下，因為被告有這種外表，所以說少不了有一些歧視或侮辱，自然而然會造成被告會有自卑的人格，我們不是要幫被告脫罪，而是身為一個自卑的人當他面臨到外在的侮辱的時候，他所謂的反擊行為就是比一般人大，所以這種情況下，被告因為自卑，導致他的工作，他的婚姻都比一般人都來得更困難，如同剛剛鑑定人有說到，被告其實非常晚婚，而且娶的是外配，我們不是說外配不好，但以臺灣普遍的情形來看，你會娶外配

，可能都是你無法正常交往等等，最後只好選擇外配。

審判長

辯護人這邊你的前提事實，在證據調查過程中，可能沒有證據去做支撐。可能要避免這部分的陳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

好。那我們跟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報告，被告他其實非常的自卑，在這種情況下，就我們剛剛說的他面臨到外在的侮辱的時候，他會有強烈的反彈，在本案而言，就如同我們剛剛跟各位報告被告跟被害人其實沒有深仇大恨，今天被告跟太太吵架，因被告對於自己的婚姻關係是沒有自信的，所以常常懷疑自己太太跟別人有不正常交往關係，他因此在前一天，因為太太出去烤肉而因此跟他發生爭吵，可是他隔天去

小吃部的時候，他並不是要去尋仇，正如同剛剛檢察官一直要將被告塑造成一個帶刀去報復的人，事實就沒有啊，因為對於被告來說他就是要去吃飯，因為是太太開的店，他只是正常的去吃飯。至於說為什麼被告白天會喝酒？就如鑑定人剛剛有講到被告本來就每天都會喝，所以他白天喝其實是正常行為，那喝了酒去小吃店吃飯，因為沒有看到自己太太的情況下，因此跟被害人發生爭吵，被害人就對他講了一句觸動到他內心的話「你不是男人」，我會這樣講的原因，就如同我們剛剛所講，被告是一個非常自卑的人，他會覺得我是老闆，你是員工，你竟然講我不是男人，在這種情況下，徹底讓被告失去理智，我就想要問各位法官，如果試問是你們，如果是你們最在乎的一件事情，遭到對方羞辱之後，這個時候你能控制自己不要去報復他嗎？我們沒有說被告行為是對的，但當時的情況下，他的理智線已經斷掉，在他理智線斷掉的情況下，他根本沒有辦法控制自己在做什麼。檢察官一直在說被告有識別能力，但我們是認為在本件之爭執點應該是被告有沒有控制能力？

換句話說，當你在面臨到侮辱的時候，你有沒有辦法控制自

己不要去犯案。我個人是認為說這點依照所有卷證資料來看，被告在當下，理智線斷掉，我們認為被告已經完全沒有辦法控制或是控制能力已經比一般人低了，所以我們認為本案應該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適用，謝謝庭上。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害人家屬 [REDACTED]。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與被害人結婚多久？

被害人家屬 [REDACTED] 答

結婚14年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請問你們有幾個小孩？

被害人家屬 [REDACTED] 答

3個小孩。

檢察官林靖蓉問

請問你太太在世的時候，你們家的經濟狀況是由誰擔任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

被害人家屬 [REDACTED] 答

我太太在小吃部當廚師，一個月是2萬元。因為我太太還要負

擔娘家越南那邊，媽媽需要扶養，所以我太太的經濟收入都是負擔越南那邊，我本身是肢體殘障，所以領有低收入戶補助，一個月補助也只有 2 萬元。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剛剛有說你跟被告太太有外遇，請問是有嗎？

被害人家屬 [REDACTED] 答

人死了，還說這些。他是要脫罪吧。根本沒有這件事，被告他就是跟我太太吵架，然後我太太就這樣被他刺死了。我的小孩每天晚上都哭著說要找媽媽，我一個家庭，就因為他這樣子導致我整個家庭破碎。早上一個人好好的出去工作，下

午就接電話說我太太走了。請問我要怎麼接受這個事實。

檢察官林靖蓉問

剛剛看你走路有一點不太方便，請問在你太太生前你和你太太主要是由誰照顧小孩？

被害人家屬[REDACTED]答

因為我行動不方便，小孩接送是由我負責。說實在，我這樣沒有一個老闆會願意要請我。粗重的工作我也不能做。然後勞力的工作我也不能做。既然太太需要出去當廚師，我領低收入戶補助，所以小孩接送、生活起居大部分是由我負責照顧。

審判長問

檢察官我們這部分不是在做證據調查，是在請被害人家屬為意見陳述。所以是不是可以先請被害人家屬這邊先陳述關於被害人家屬的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庭上，我們異議。我們認為我們在問的就是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因為被害人已經死了，所以被害人意見，僅能透過被害人配偶來陳述。

審判長問

因為在科刑部分，你們沒有將被害人家屬[REDACTED]作為證人進行調查，所以有關他們家庭經濟、家庭狀況，都可能需要透過證據調查，才能讓他陳述，就待證事實去做證明。

檢察官林靖蓉答

謝謝審判長提醒，因為[REDACTED]現也在這裡，所以我們聲請調查[REDACTED]作為量刑調查。所需時間大概再兩分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異議，認為這沒有在審理計畫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認檢察官證據調查駁回，請被害人家屬完整陳訴自己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問

請問本案對你造成的影響，你希望法院怎麼判刑？

被害人家屬 [] 答

我希望，唉，人都死亡，我還能講什麼，我希望他處極刑，那一定可以求處極刑嗎？為什麼殺死我太太、為什麼死的是我老婆，今天換成別人，他們也會這樣想啊。為什麼今天死的是我太太。他喝酒跟我太太吵架就殺害我太太。我小孩沒有媽媽了。他就是喝酒，就什麼都不記得。而我的小孩以後是要靠我扶養，我一個家庭，一個原本平常圓滿的家庭就這樣讓他破碎了。我的希望真的會達成嗎？我想要講的就是，今天是我太太不見了，被告還可以在庭上為自己辯護，我太太呢？我太太能站出來說是他殺死我的嗎？我對於就只是吵架而已一定要刺那麼多刀，刀刀見血，還追了那麼遠，就可以解釋吵架就殺死我太太，是有多大的深仇大恨一定要把她殺成這樣，每次看到照片，我的心就痛一次，我希望各位法官，能體諒我們被害人的家屬，能講話也只有這個時間，這個地方，審理結束沒有人會聽我們講話，也沒有人會顧慮我們的感受，我希望法官可以處他極刑。謝謝。檢察官林靖蓉請問你們有達成和解的條件或和解嗎？被害人家屬 [] 目前被告沒有完全達到我們的要求。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害人家屬 [] 答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 先生請問一下，被告這邊有無跟你提希望賠償你多少錢？

被害人家屬 [] 答

他說他要把他的土地去拍賣就是去變賣。要用200萬元來賠償

我，但是一個人人命是200萬賠償就可以的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11

無問題。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釐清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詢問

被害人家屬。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家屬？

1號國民法官答

有。

1 號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詢問被害人家屬。

1 號國民法官問

以現實面來講，你跟小孩還是要活下去，有沒有跟被告說要多少才能達成和解？

被害人家屬■■■■答

被告就是說土地去賣，用200萬元來賠償我，但都沒有下聞，

後面我有請法扶律師幫我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有希望是多少，才是你心中合理狀態？

被害人家屬■■■■答

是要多少才能換回我太太。

審判長諭知被害人家屬■■■■請回。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一同至評議室休息。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是否請求釋疑。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科刑範圍，包括是否構成累犯、刑之加重、減輕等一併進行辯論。

檢察官林靖蓉稱

各位法官，經過一整天審理，相信大家對於被告在案發當天做了什麼事已經有清楚瞭解。最後我們要決定要怎麼給被告一個合適的刑度才符合公平正義，才是還給被害人一個公道。還是再講一下刑法第 19 條，剛剛鑑定人很清楚的說，我

們人的行為可以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是與他人社交互動，是禮貌的部分；第二層是表現出來外在的行為；第三層則是內在內心的認知，被告雖然喝了酒，但只在最外層就是與他人互動，禮貌部分被降低了，本來不會罵髒話，後來變得會罵髒話，平常不會拍桌子，後來變得會拍桌子，這個行為認知都沒有影響，我們可以把他想成他是一個選擇，當初被告在小吃店，跟被害人吵架，他決定他要殺害被害人，被告他也承認這一點，為了要殺害被害人，所以他走到機車，去拿出他的刀子，沿路追砍被害人，追進了雜貨店裡面，就這樣追逐 1 分鐘，進了雜貨店，雜貨店還有一個██████在那邊顧店，這個過程中，難道他沒有選擇他不要再追逐，他追到了之後，他不要殺害被害人，他有機會，也有這個空間，但他殺害了被害人。衡情，這是我們的經驗法則，如果你被殺，你會痛，你會求饒，當被害人開始求饒，他沒有選擇停手或空間之餘地嗎？有，他有。警察到場之後，他沒有選擇立刻承認，對，沒錯，是我殺的，我自首，有，他還是有。但他做了什麼樣的選擇？他殺人被害人，不顧被害人的求饒，他就要拿一把刀追到底，然後他看到警察之後，他選擇跑到房間躲起來，開始跟警察對峙。警察問他問題，問他手會不會痛，他選擇退到房間開始翻東西把目堵住，不出來，甚至不讓警察拿毛巾給他，不讓警察有機會把他拉出來。他卻在警察問他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他開始選擇避重就輕，他說任何人都欺侮我，越南人都這樣，我被欺侮了，一直重覆說越南人都欺侮我，他從頭到尾都是有選擇的，他是有控制能力的，是可以辯視外界的，他非常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所以整個追逐、對峙，他都是清清楚楚，有行為能力，有辯識能力，本案並沒有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再來辯護人說我們這件要將用刑法第 59 條去減刑，該條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情輕法重，例如：刑法第 271 條殺人最低刑度是有期徒刑 10 年，用有期徒刑 10 年去判被告，客觀上也會使每一個人覺得被告好可憐、好可憐，怎麼會判 10 年這麼重

，實務上也有妻子常年被先生家暴，最後她選擇在先生喝的飲料下毒，把先生毒死，那個判決就說這是情輕法重，因為先生醒的時候隨時會把她殺掉，所以情輕法重，她常年被先生家暴，客觀上每一個人看到都會同情。

而在本案的情形，被告的行為真的會讓我們同情嗎？

又剛剛心理師說被告有邊緣性人格，但心理師在鑑定一開始時開宗名義的說的說，不是每一個有邊緣性人格的人，就會去做心理衡鑑，不是有每一個有邊緣性人格的人都會犯案，剛剛也有說的很清楚不是每一個喝酒的人或上面第一層社交有障礙的人都會去殺人。他說邊緣性人格的人就是走在懸涯邊緣，平常都好好的，遇到一些刺激，可能就會跌進那個懸涯，開始變得非常激烈，非常激動，也會出現一些攻擊的行為，這是心理師剛剛說的。問題是我們法律要保障的是一個暴躁易怒有邊緣性人格的人，在他激動的時候就可以去殺人，然後殺了人，之後再來說可以減刑，是這樣子嗎？我們法律要保障的難道不是每一個用一般社交禮儀，正常禮儀，用一般生活經驗去跟每個人應對的時候，不被告一個這樣子暴躁易怒的人就輕易的殺害掉，我們保障的難道不是這樣子嗎？如果我們保障的是一個暴躁易怒的人就可以輕易殺人的人，那是不是以後我可能被主管罵，我就可以拍他的桌子，然後說我是一個暴躁易怒的人不可以對我生氣，可以這樣子嗎？或我甩門出去後，向主管說我暴躁易怒不可以責罵我，我們可以這樣去主張嗎？或者我們跟我們伴侶，跟我們丈夫、先生、男女朋友吵架之後我們就可以殺了對方，然後說我暴躁易怒，我可以減刑，應該不是這樣。本案到底是誰值得同情？是被害人看不慣被告一天到晚到小吃部找被告太太的麻煩，或生氣就去砸店，砸東西，或是與男客人吵架，被害人是為了維護，她這樣子做，錯了嗎？我維護一個一天到晚，被自己先生找麻煩的人，告知不要再欺侮、不要再欺負我們查某人（台語），這樣子錯了嗎？本案值得被同情的不是這樣被砍殺 24 刀，一把刀插入她的左胸腔裡面

的被害人嗎？我們再看刑法第 57 條的要件。被告的品性怎樣，他在七十幾年時有漁業法被判刑的前科紀錄，看起來好像很久，但經過一整天的審理，看被告、證人、鑑定人怎麼說。被告自己所說我因為眼睛關係，我臉部扭曲，所以我跟人際相處有自卑感，然後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容易吃醋，會跟太太吵架，會家暴，我脾氣不好，我邊緣性人格容易生氣，而且我知道喝酒導致我更加容易生氣，更加容易跟人家起衝突。剛剛鑑定人也清楚的說酒癮並不是一種疾病，酒癮是一種個人的選擇，他選擇、他知道因酒會影響他的行為，影響他的婚姻、影響他的工作，影響他的一切，但他還是做了這樣的選擇，他知道會產生負面的影響，他還是做了這樣的選擇，而且每個人生活，各位法官從小到大長到現場，難道沒有出現自卑感的時候，沒有跟男女朋友吵架吃醋的時候，沒有感到不順遂的時候嗎？但我們自卑，我們覺得不順遂，我們就可以去殺人嗎？我們沒其他方式去排解這些情緒、這些負面的困擾、負面的情緒嗎？他自卑，他覺得自己賺得不够多，太太才是主要經濟來源，他好手好腳，他不能去工作嗎？他品性不好，是地方上頭痛人物。所長也說時常會有他的案件。智識程度，被告國中肄業，但我們可以看得到他回答問題是正常的，會避重就輕，針對他不想回答的問題他要行使緘默權。他非常清楚他法律上的權利，他完全可以理解每一個問題。他是一般的智識程度。他剛剛說平常跟被害人都好好的，他們沒有感情糾紛，沒有金錢糾紛，也沒有仇，他們就是一般有說有笑的朋友。但一個人好好的，為什麼要殺掉一個有說有笑的一般朋友呢？他的犯罪動機是什麼，他前一天，跟他越南籍的老婆■■■■吵架，在他們家裡潑汽油，■■■■說要離婚，會害怕，還帶著小孩去報警，案發當天，他喝了酒，又到小吃部，找不到■■■■，只有被害人在場，因被害人與■■■■都是越南籍，基於同鄉情誼，所以被害人為了維護■■■■，就跟被告說不要一天到晚來找■■■■的麻煩，因此而吵架，剛剛又說他懷疑■■■■外遇的對象是■■■■

■，所以他覺得■跟自己的老婆有外遇，這就是動機，即便■說沒有，他還是把這件事推到■身上。

審判長問

檢察官請注意，我剛剛有提醒，■所述是被害人家屬意見，不是證據。

檢察官林靖蓉答

當然這是■主觀認為。接下來就是剛剛在交互詰問的時候被告自己說他被越南人看不起，只好靠自己的力量，所以他牽怒一樣是越南籍的被害人，他就為了這樣子的理由，就把被害人給殺害了。

又被告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殺害呢？犯罪手段是什麼呢？我們今天不斷的說，這把刀子全長 26 公分，刀柄 10 公分，刀刃 16 公分，刀子最寬是 3 公分，他利用這把刀子，平常他農用會使用到的刀，殺害被害人。他砍了那裡呢？他砍了被害人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因為被害人有激烈抵抗，我們有在解剖報告就有看到被害人雙手上有抵抗產生防禦傷，就一刀、一刀，一刀、一刀的刺，有的還刺穿被害人的身體，解剖報告裡有寫，被告共刺了 24 刀。最後一刀刺進被害人胸部裡面，整個左胸連肺動脈都刺穿，警察到場時，被害人身上還插著這把刀，解剖時這把刀都一直插在上面。被告造成被害人大量失血，血氣胸，就是整個血瀰漫整個胸腔裡面，肺動脈被切斷，器官無法供血，無法呼吸，所以被害人是失血性休克，血氣胸呼吸衰竭死亡。

被告犯罪後態度是什麼？一開始警察到場，他畏罪，他有說他害怕，然後今天不斷地說他喝醉酒，他忘記了，怎麼那麼剛好，他忘記的部分，都是跟殺人有關的東西，他喝醉酒過程他沒有忘記，去小吃部過程沒有忘記，後來躲警察過程他沒忘記，他為什麼就是在殺人的東西會忘記，為什麼呢？他有取得被害人（家屬）原諒，與人家和解嗎？也沒有。

被告造成的損害結果是什麼？本案看起來只被害人一個人生命消逝，但大家知道她是■的老婆，是三個小孩的媽媽，

她娘家在越南，是她爸媽心愛的女兒，而被害人死了， 沒有了老婆，三個小孩沒有了媽媽，越南父母也沒有了她們女兒，這是一個人生命消逝，兩個家庭的破碎。 他們現在只能靠低收入戶的補助，越南娘家主要的經濟支持是被害人，現在也沒有了。被告的行為造成兩個家庭破碎，法院有依職權去查閱量刑資訊系統，自 91 年至 104 年間共有 21 件殺人罪案件，查詢條件是殺人罪，方式是刀械刺殺，動機也是口角衝突，犯後態度是坦承，但本案可能跟這 21 件是做類比嗎？本案沒有得到家屬的原諒，這不在查詢的條件裡，本案被告沒有賠償家屬，犯後態度沒有坦承，被告是說他忘記了，他喝醉酒了。

又臺灣刑法是有假釋的規定，只要服刑一半我們就可以聲請假釋，假釋過了就可以出來。

審判長問

檢察官這裡「一半」是不是要去看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先把前提先建立起。

檢察官林靖蓉答

因為這很細節，實務上被告去坐牢，還要看坐牢狀況，再看監獄的評分，刑法的規定就是服刑一半就可以去聲請假釋，再來就是剛剛審判長講的，可不可以假釋出獄，是要看他服刑的狀況，在監獄表現。

審判長問

檢察官在講二分之一都是有期徒刑，我知道你的意思。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的，這樣寫比較簡便，所以臺灣有期徒刑最高就是15年，有期徒刑服刑一半就是 7 年 6 個月可以聲請假釋，殺人罪最低刑度是 10 年，服刑滿 5 年可以聲請假釋。本案被告這樣殺人狀況，所造成的危害，他用這麼凶殘的手段去殺害被害人的方式，各位認為讓他去服刑 5 年或 7 年 6 個月都可以聲請假釋，有機會出來，這樣真的夠嗎？能夠彌補他的過錯嗎？我們這樣真的能給被害人、被害人家屬，這兩個

破碎家庭一個交待嗎？這些資料是 91 年至 104 年，本案為什麼在這邊適用國民法官法來審判，各位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國民法官法第 1 條就規定說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所以我們重大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反過來說，就是人民認為司法不夠透明，人民認為判決無法展現人民的法感情，就是人民認為司法無法獲得人民的信賴，所以本案才用國民法官法來審判，更白話一點就是人民判刑判得太輕，而刑法有期徒刑 15 至 25 年間的刑度是無法判的，超過 15 年就是無期徒刑，如果無期徒刑要去聲請假釋的話，就是要滿 25 年，服刑 25 年才可以聲請假釋，其實我們有查到一些判決，這都是公開的資料，職業法官也可以給國民法官看，這些都是用刀殺人，殺自己同居人、殺自己的朋友或殺路人，都是用刀刺殺，幾刀以上的，這都判無期徒刑，其實法院有這樣子判，本案檢察官請求法官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以上。被告 ████████ 稱

請判我無罪。若認為有罪，請從輕量刑，其餘請辯護人為我回答。

辯護人黃暘勳起稱

剛剛檢察官說被告試圖要裝可憐，被告可憐嗎？我不覺得被告可憐，就我的立場我認為被告是可悲啊，他充滿自卑感，自卑到無以復加，剛檢察官一直說被告可以選擇、可以選擇、可以選擇，他明明可以選擇。試問被告可以選擇的，那是我們站在人生勝利組，我們可以選擇，但不是每個人都是人生勝利組，不是每個人生活都是這麼順遂，不是每個人都家庭美滿，不是每個人都生活得很開心，很快樂，有的人活得很悲哀，被告就是過的很悲哀，只能選擇用酒精來麻痺他自己，為什麼？因為如果他不喝醉，他就要面對無情殘弱的生活，所以我們認為說檢察官一直說被告可以選擇，可以選擇、可以選擇，我個人是非常懷疑，被告是否真的能夠選擇，我相信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可以自己去判斷。

就被告量刑我們請庭上審酌本案如我們剛剛所述，本案被告

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適用，被告應該被判無罪；如果今天鈞院認為被告如果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適用，就會適用到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或都沒有適用，那就會涉及到量刑的部分。

針對量刑部分，刑法第 57 條是規定，要考量被告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被害人與被告關係跟犯罪後的態度等。就第一點被告犯罪時所受刺激，這點我們是認為從剛才的審理過程當中，可以看到被告與被害人間沒有深仇大恨，被告會去殺害被害人是因為被告喝酒後遭到被害人辱罵，一時情緒失控，而去殺害被害人，所以在這種被告受到刺激的情況下，還要再去苛求他嗎？這是第一點要考量被告犯罪時所受刺激。第二點是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同剛剛審理過程也明確可知道他們沒有恩怨、也沒有任何糾紛，就單純僅因為受到刺激，跟一般刻意要行凶殺人不一樣，這是檢察官今天一直想要營造被告是蓄意要殺害被害人，可是本案是突發的衝突事件，被告主觀惡性真的有那麼嚴重嗎？這點也是我們覺得要深思的地方。第三點就是被告犯後態度，檢察官剛剛說被告畏罪，我們要去想被告真的有畏罪嗎？第一個，如剛剛辯護人所說，其實被告只是作辯解，我們今天在訊問被告時，他針對於很多細節，說不記得了，甚至跟之前所述不

一致，檢察官說被告在卸責狡辯，可是我試問法官及國民法官們，你們記得上個月您吃了什麼東西，上星期二中午吃了什麼，就是換句話說，你還記得嗎？就是換句話說，被告在事發當時已經喝了酒，喝了酒本來就很容易造成記憶力的喪失或記憶力的退化等等，在這樣情況下，因此發生了一件殺人案件，其實這對於被告來講也是心理的創傷，人在面對一些衝擊的事件的時候，本來就會選擇遺忘一些事情，這在很多心理學上的書都有提到過，人會刻意去遺忘一些對自己不利東西，被告今天縱使有一些地方他交待不清楚，前後陳述矛盾，我們覺得這都是人性，你不能因為人性的表現就覺得被告飾詞狡辯，更何況被告從警詢、偵查到審判，他一直

都是承認犯罪事實，他沒有逃避，他是承認的，之所以針對刑法第 19 條、第 59 條的適用，完全是辯護人基於被告陳述，在法律上為其作訴訟上的主張，你不能因被告行使他的防禦權、辯護權，就認為被告是在狡辯，被告是在脫罪，那這樣還需要辯護人做什麼，我幹脆法袍脫下離開，讓被告認罪，判死刑，換句話說，既然訴訟上防禦權或辯護權是憲法賦予被告的權利，被告在訴訟上行使何罪之有，所以我認為檢察官一直認為被告提出辯解就是飾詞狡辯，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因被告案發到現在都是承認，如同剛剛辯護人所說，在法律上之主張，全部都是辯護人幫他主張的。

其實被告有試著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也打算把田地賣掉，把賣掉的金額用來賠償被害人家屬，剛剛有提到可能是大概 200 萬元的金額，最後調解未成，我們也尊重被害人家屬的想法，我們只是在此請求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想一下，在本案對於被告來說，他其實就是靠種田，如果把田賣掉，被告也就一無所有，但為什麼他願意這樣做，因為他真的知道錯了，想要彌補被害人家屬，當然這個彌補的想法，被害人家屬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可以理解，但被告試圖想彌補的動作，相較很多刑事被告事發後就馬上脫產，或將財產隱匿起來，被告完全沒有這樣做，為什麼？他知道錯了，所以我們認為被告犯後態度是良好的。第三點要請國民法官審酌的是，剛剛檢察官說被告具有惡性，求處無期徒刑，其實就本案而言，被告因酒醉而殺人的案件，在我們社會新聞上的案例也非常多，雖然鑑定人到庭時說酒癮不是一種病，是一種選擇，但就如同我們剛剛所述，被告無從選擇，酒癮是無法避免的。我個人就酒癮不是病是懷疑的，不然為何會有酒癮治療，所以在本案而言，我會認為被告之所以犯罪是涉及他的成長背景，犯罪時所受的刺激，在這種情況下，本案被告把他求處極刑，關在監獄裡面，關他一輩子，他會改善他的行為嗎？不會啊！那我們是不是要想要如何去幫助被告，讓他去解決這個酒癮的問題，我會認為我們社會的思維就一直

有治亂世用重典，就是只要被告犯罪我就從重量刑，越重越好，這個在我們酒駕犯罪是非常明顯的，問題是我們酒駕加重其刑，我們酒駕的問題解決了嗎？沒有啊！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求處被告重刑，只是毀了被告的家庭而已，就像剛剛檢察官說，今天被害人的家庭毀掉了，同樣其實被告的家庭也毀了，兩個家庭都毀掉，被告要強調一個概念，本案而言他就是這是一個社會問題，針對這個社會問題其實我們要去思考的是如何讓被告的犯行得到一個適當的刑度，我們再想辦法去改正他，甚至給他一個重生的機會，所以對於檢察官求處無期徒刑，我個人是相當無法接受。再來是刑法第 59 條部分，請庭上審酌，該條是因被告犯罪情狀，如科予最低刑度仍嫌過重的情形，剛剛檢察官有無提到情輕法重，本案是殺人罪，最輕本刑 10 年，而在舊法最低刑度是 7 年，現行法已加重到 10 年，其實殺人罪是重刑的案件，對於本案而言，我們認被告是有酒癮的問題，犯案當時是受到刺激，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如果是你自己面臨到刺激的情況下，做一個一個反彈的動作，造成另外一個被害人性命的喪失，但是、但是真的需要課處到 10 年以下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嗎？這個我就會覺得需要去思考的，我們要審酌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被告跟被害人之間沒有深仇大恨積怨已而欲置對方於死的地步，這個顯然就是一個突發事件，與惡性殺害他們的情況是有別的。所以這種衝動型的殺人案件我們認為如果量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會有情輕法重的情況。

所以我們懇請各位國民法官，如果你認為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請也能依照刑法第 57 條酌減其刑。

最後做個結論，如果鈞院認為有刑法第 19 條第一項的規定因為它是不罰，就請鈞院做無罪判決。如果認為被告是屬於第 19 條第二項也請求鈞院能夠減輕其刑。若在沒有 19 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審酌被告的犯後態度、犯案情節和犯罪時所受的刺激，能否以刑法第 57 條酌減

其刑。

法院這邊有提供司法院有關殺人案件的量刑資料表，我們也請鈞院審酌，如果認為被告有減刑的情況下，他的最低刑度是5年6個月，平均刑度是9年10個月，最高刑度是15年，我們請庭上能夠審酌，就本案而言被告和其他殺人案件的被告相對而言，他已經非常積極去處理他的犯行，他也試圖要去弭補被害人家屬，所以他的犯後態度相比其他同案型的被告犯後態度是良好很多了，所以我們請求能在最低刑度跟平均刑度之間去做一個量型。

如果鈞院認為沒有減輕其刑的情況之下，而直接使用刑法第241條10年以上之罪時，也請庭上能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等等，能夠在最低刑度10年6個月與平均刑度13年1個月中間去做一個量刑，謝謝庭上。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是否褫奪公權及沒收部分表示意見。

檢察官洪清秀問

請求貴院量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另外就扣案的兇刀是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請貴院依法宣告沒收。

12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我們被告不應該褫奪公權，另外沒收部分就本案扣案兇刀沒收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其他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我們認為沒有沒收的必要。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 [REDACTED] 答

我對被害人家屬真的很抱歉，請法官輕判。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結束時間為17時46分)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辯論終結，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終局評議終結應即宣示判決，並預定時間應為同日上午11時，在刑事第一法庭宣判，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應自行到庭。
- 二、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返家後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相關新聞報導或資料。
- 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